

舜水朱氏談綺

上

和書門			
一	八	七	三
六	三	六	六
函	架	冊	類

270

內閣文庫			
二	一	八	七
函	架	冊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8736
冊數	4 (1)
函號	211 220

211-220



十
里
心
安
善
信
路
通

花
道
家
文
庫

新
京
書
院
特
許
代
理
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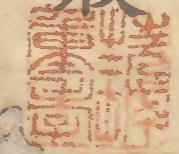
淺
草
文
庫

花
道
家
文
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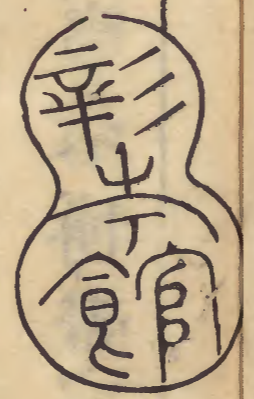
不許翻刻
千里必究

舜水朱氏談綺

神京書鋪柳枝軒茨城方道藏版



舜水朱氏談綺序



文恭先生研究古學視科場為兒戲

薄海鼠辯而獨裁衣冠航海晦迹流

落于交趾暹羅輾軻阻絕抗節曠厲

幾瀕死而不悔遂客崎港屹為明室

遺老我

西山公禮致而賓師之敬齒德而講道

談綺序



義嘗有志于興學校。先生商確古今著學宮圖說。

公使梓人依圖而造木樣大居三十分之一。先生親指授之。湊離機巧。絲髮縝密。觀者服其精妙。既而權裝學宮於別莊。使習釋奠禮。先生折衷禮典。刪定儀注。冠眉皓髮。褒衣博帶。日率

府下士子講肄。其間周旋規矩。蔚有洙泗之風。距今三十餘年。猶聞其馨欬也。懋齋野傳。嘗從先生游。問簡牘牋素之式。質深衣幅中之制。旁及喪祭之略。哀其所聞。題曰朱氏談綺先友。今并弘濟先生之門人也。益習之暇。概舉所聞事物名稱。已備遺忘。

公覽而善之。一日命覺曰。二者宜合為
一。補其遺漏。以行于世。其學宮規度。
約為小圖。併載焉。覺退而釐正之。顧
事物之夥。名稱之廣。固非此書所能
盡。而覺逮事先生之門。未屆成童。所
謂事物名稱。什之未能得一。偶所記
者。補之。不記者。闕之。雖不足為大方

之觀。亦可。已塞童蒙之需。如學宮圖。
已有成式。不敢增損營構之法。一從
梓匠所筆。使入易曉也。雖然。此皆先
生之緒餘。而不足窺其涯涘。矧簡牘
之零碎。事物之瑣微者乎。蓋先生夙
抱經濟之才。遭時屯蹇。卷而懷之。齋
志飲恨。未嘗一日不以恢復為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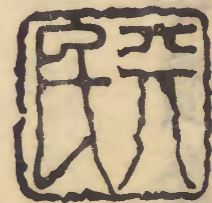
義著於安南供役。忠憤見於陽九述略。至於廟堂之制。配享之禮。皆有所論。列參酌通融。則有宗廟圖說。辨折精詳。則有太廟典禮議。其餘所著。該博富贍。維持世教。務為適用。載在文集。覺已奉命纂修。而

公景仰之篤。不棄蕉萃。愛及屋烏。如此書者。亦頗能注意。豈不休哉。昔魚朝恩觀郝廷玉之布陣。歎其訓練有法。廷玉惻然曰。此臨淮王遺法也。自臨淮歿。無復校旗事。此安足賞哉。覽者有味乎斯言。庶為得矣。

寶永四年丁亥仲冬穀旦

水戶府下澹泊齋安積覺敘

寶本四平丁定特券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寶本四平丁定特券' and '朱氏談綺'.

朱氏談綺卷之上

目錄

書柬式 上表式附

野服圖說

道服圖說

披風圖

尺式

棺製

銘旌式

談綺七司錄

神主式

墳墓式

碑式

排行式

饗禮式

迎歲式

祭竈式

殷奠儀注

官封前圖



朱氏談綺卷之上
 明舜水文恭朱先生柬式
 封筒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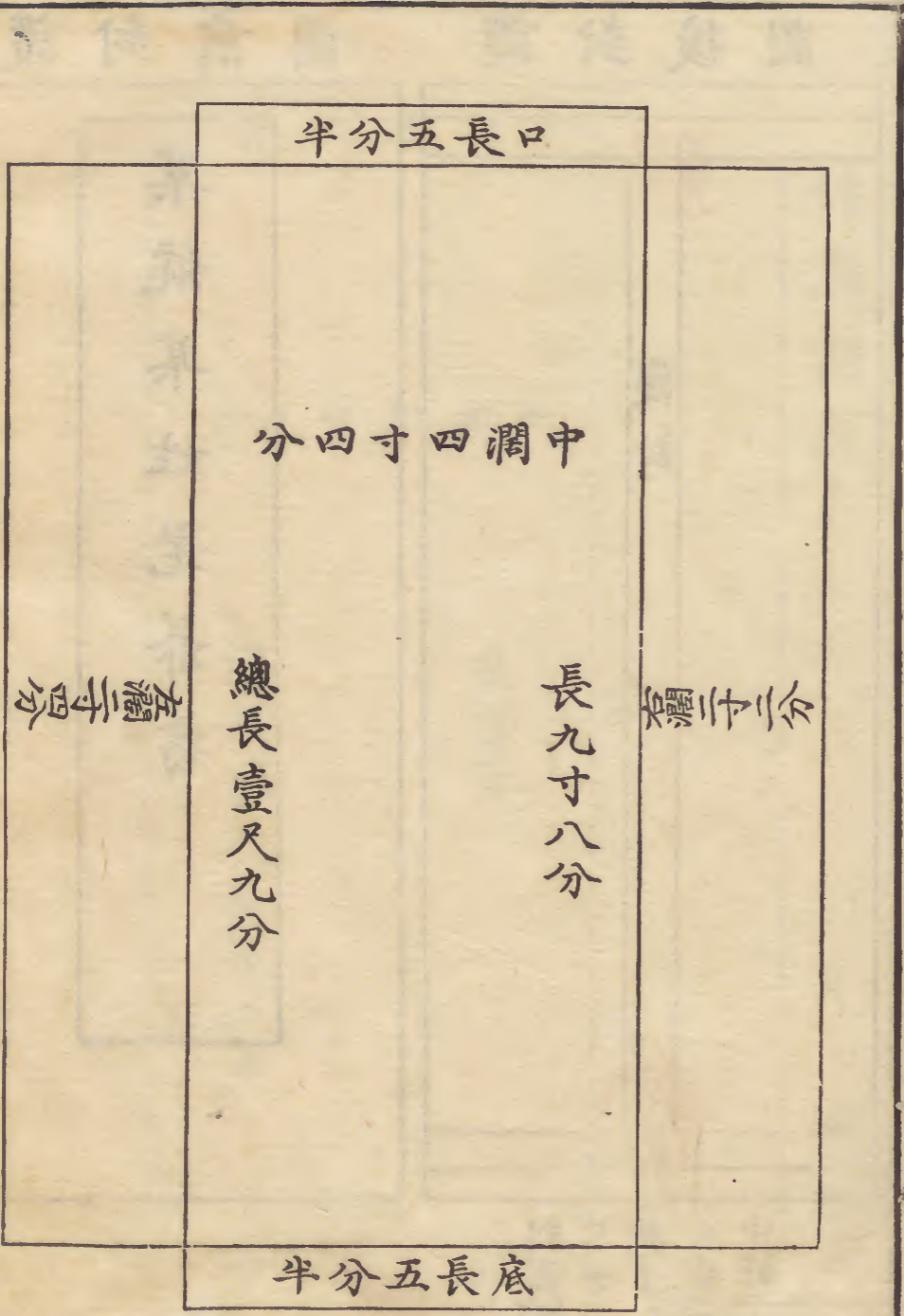
有護封不粘
 口紅簽上只
 寫內函二字
 不寫封上及
 某號姓老爺
 書等字

官封後圖



作官封式

凡所以記_ス尺寸皆用_ニ本朝木_ノ匠_ノ曲_ノ尺_ヲ



口長五分半

中濶四寸四分

長九寸八分

總長壹尺九分

底長五分半

在濶二寸四分

護封前圖

某號某姓老爺書

護封後圖



護封



別裁紙潤
三分以蓋
糊于本紙
口底及背
中粘上

作護封式

口長六分

中濶四分九分

長壹尺

總長壹尺壹寸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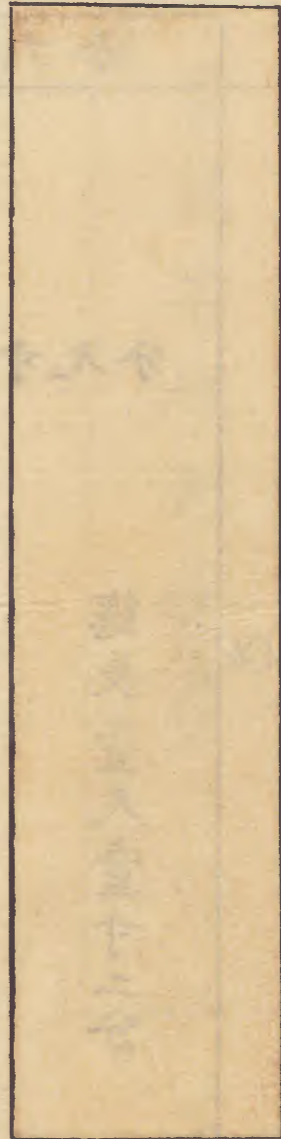
背長四分

底長六分

左二寸二分

紅簽式

慶賀平、交通用。○簽太闊非禮



長八寸五分
闊壹寸九分

藍簽式

弔、慰用之



長八寸五分
闊壹寸六分

弔、父母、喪全用藍色。但大功已下、喪、親粘

紅紙出四邊半分許



長闊與藍簽同

名紙式

用紅紙單帖

長八寸七分
闊三寸九分



某生某姓名拜

有封、套不粘、不摺、紅簽、不寫、字

言終

名帖式

此拜帖也所以通名者即古之刺也非儀狀○不自往則有封套不粘口不摺帖單帖中無頓首二字

古式

某生某姓名頓首拜

四板二扣
每板長九寸三分闊三寸五分前後兩邊闊六分前邊摺向裏後邊摺向外

三寸五分 三寸五分 三寸五分 餘餘

長九寸三分

禮帖

用紅紙

或不必封套單者謂之單帖此是記色不當為在簽上久則有誤

謹具

奉申

賀敬

或用敬一字

某物幾枚

某生某姓名拜

長八寸七分 闊三寸七分

奇七

言

謝帖

用ニ紅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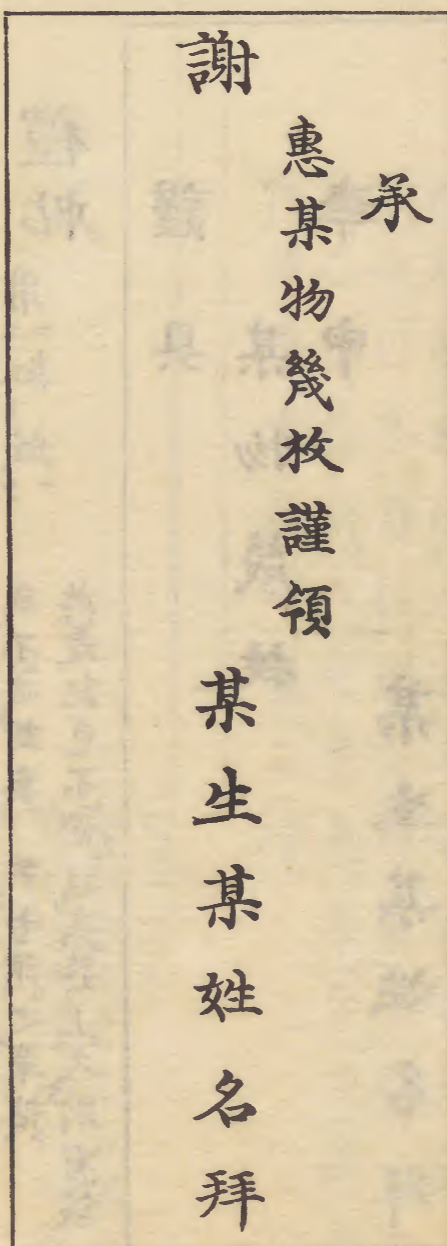
或不必封套 單者謂之單帖 此是記色不當寫在簽上久則有誤

承

惠某物幾枚謹領

某生某姓名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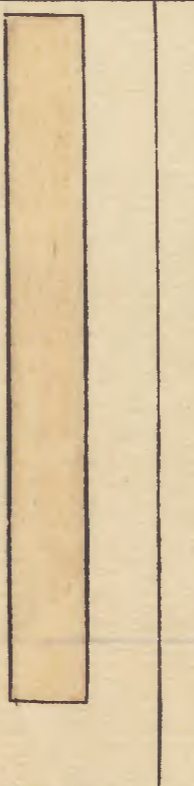
謝



長サ八寸七分 闊サ三寸七分

儀狀

古、東不用帖、面、單、紅、簽、然、則帖、面、寫、儀、狀、或、古、式、字



四板二扣 每板長九寸三分闊 三寸五分如名帖式

謹具

湖筆幾枝 上增一字二字

唐扇幾柄

唐墨幾函 或用幾笏

奉申

敬

某生某姓名頓首拜

簽長八寸 五分闊壹寸九分

謝狀

古、東不用帖、面、單、紅、簽

有封套不粘、不摺

入護封帖多則寫儀

狀謝狀之類不然單

紅簽耳不寫何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簽長八寸
五分闊壹
寸九分

	<p>謝領</p> <p>某生某姓名頓首拜</p>	
--	---------------------------	--

四板二扣
每板長九寸三分闊
三寸五分如名帖式
有封套不粘口不摺
入護封帖多則寫謝
狀儀狀之類不然單
紅簽耳不寫何物

或用

半納

半不

納則

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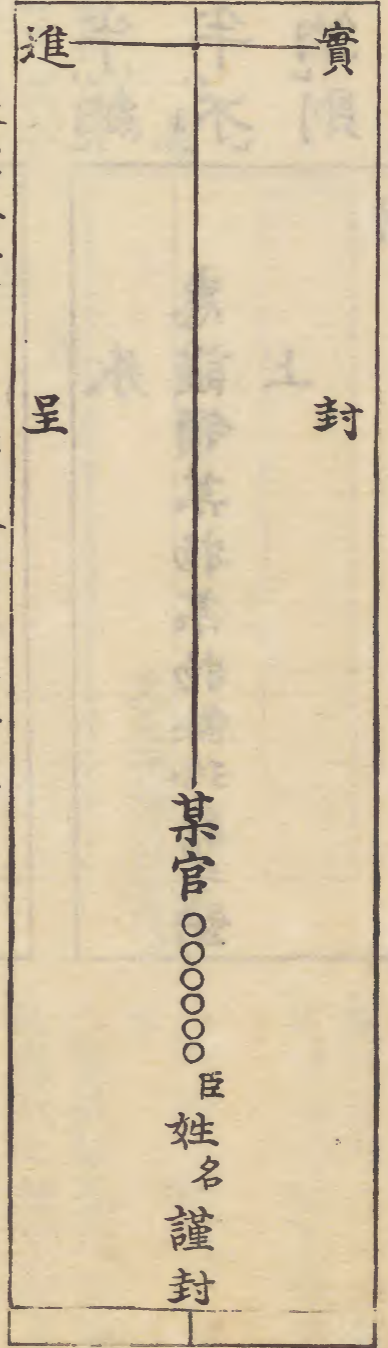
	<p>謝</p> <p>承惠某物謹領</p>	<p>謝</p> <p>承</p> <p>惠謹領某物某物餘珍藉手璧 上</p>
--	------------------------	---

奇止

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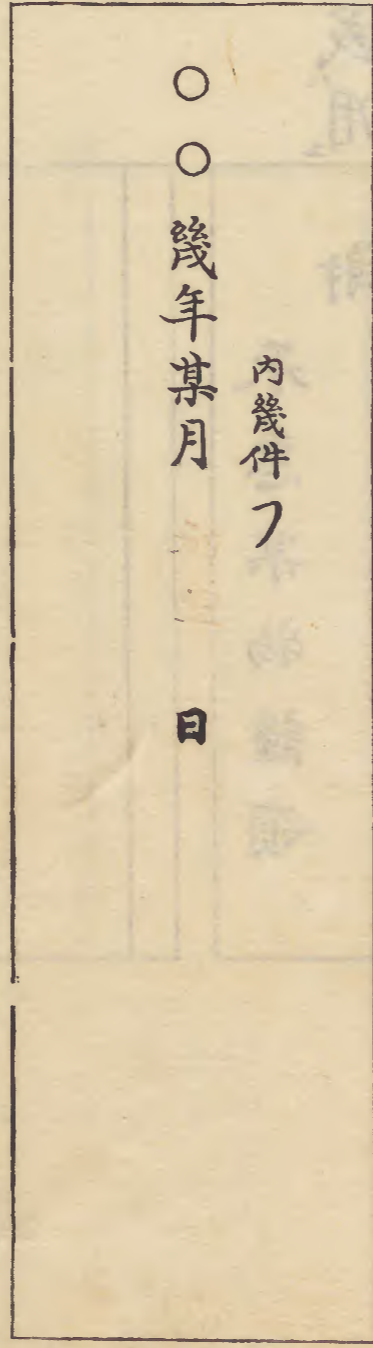
上疏封套式

式前



長壹尺五寸 口底五分摺粘在其內
闊四寸五分

式後



上疏式

長九寸五分 闊三寸六分 十二板六扣
面用別紙裝飾用淡青色者亦黑色者更佳有研花者更佳

呈

某官○○○○○ 姓名謹
呈為禮儀事 四字不用亦可
計開
右 某物 幾許

呈

簽用紅紙長壹寸壹分弱闊壹寸襯粘白紙出四邊半分許通計長壹寸二分闊壹寸壹分強上餘寸半中央粘之簽上寫呈如內白事寫稟如物多或參件或四件五件作兩層寫吉事用紅手本尋常用白連四手本不用毛邊奏本紙

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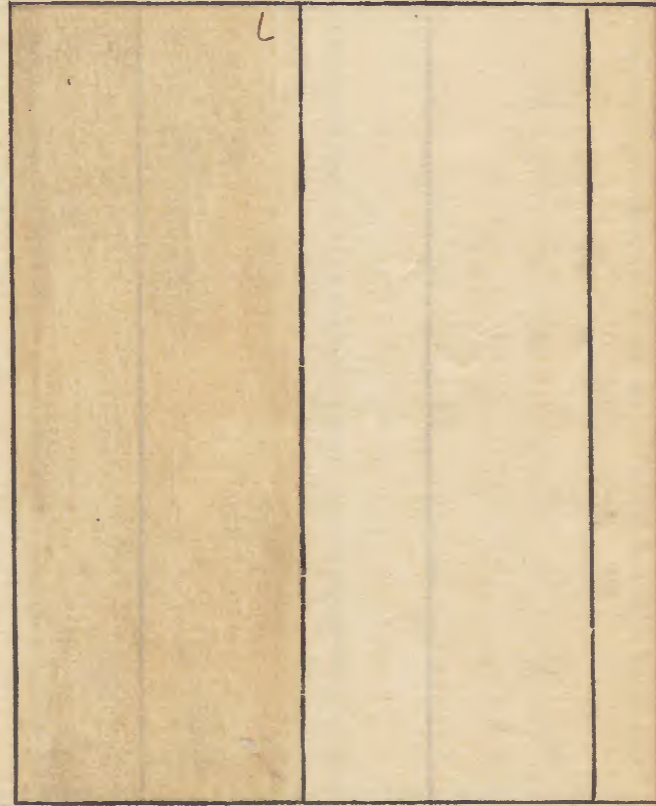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〇〇 幾年某月

日姓名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言部



屬下 或ハ治下 某ノ官 某ノ姓 某ノ名 謹テ稟ス 或ハ呈ス 或ハ謝

屬下 惟府ヲ爲レ然_ト 按_レ屬 撫_レ屬 鎮_レ屬 道

朱舜水曰 各_ク於_テ屬_ノ字_ノ上_ニ加_ニフ 按_レ撫 鎮_レ道_ノ之_一字_ヲ 全_ク是_レ但_レ嫌_ニ短_一小_一 耳_第一_一行_須レ高_ニス_一字_ヲ

奉宰相書式

送_ニ遠_一處_ニ有_ニ護_一封_一近_一處_ハ無_ニ護_一封_一而_ノ上_ニ尊_一長_ニ雖_レ近_一處_ト有_ニ護_一封_一亦_佳

謹啓

紅封 紅箋

大台柱即券侯號翁姓老先生老大人 閣下

無護封粘以有護封不粘

或ハ書_ニ大_一台_一柱_一即_レ銓_一卿_ト或_ハ書_ニ即_一宰_一衡_ト或_ハ書_ニ即_一揆_一

先生曰 大_一台_一柱_一即_レ銓_一卿_ト推_レ官_一治_レ縣_一皆_レ可_レ用_ニ監_一察_レ御_一史_一亦_レ可_レ用_ニ非_一上_ニ宰_一相_一者_ニ即_一宰_一衡_一即_レ揆_一端_一禮_一部_一侍_一郎_一可_レ用_ニ非_一宰_一相_一稱_一呼_一

談寄上

問テ曰 如ニキ我カ朝弱老中ノ如何ソ稱呼先生對テ曰 凡
稱ニテ國一老ラ曰 大、鈞、衡、大、柱、國、大、台、輔、大、
保、衡、皆、可、用、ユ、如、ニ、弱、老、中、ノ、除、ク、大、ノ、字、ラ、更、ニ、佳、リ、

簽無上

台禧

恭候

肅啓壹通

某姓某名頓首拜

姓名上無稱呼

前邊摺向裏

長九寸闊三寸六分
十二枚六扣

淡奇上

大

諸君

	<p>卷</p> <p>九月書</p>	<p>大</p> <p>三月</p>	<p>九月</p> <p>三月</p>	<p>九月</p> <p>三月</p>
--	---------------------	--------------------	---------------------	---------------------

後邊摺向外

九月書

三月

九月

三月

淡奇上

--	--	--	--	--	--	--

淡奇上

言

大啓

大啓用紅全帖無白
帖無紅古柬之禮

啓 或寫肅啓

某姓某名頓首拜

簽紅

大台柱即券侯號翁姓老先生老大人

伏以 或寫恭惟
低二字為子行

長八寸九分闊三寸
十二板六扣

姓名上無稱呼

先生評然此乃大
啓之式若副啓則
前無姓名頓首拜
大台柱紅簽竟是
伏以起

頂格者為一擡頭為
雙擡低一字為二擡
頭為單擡

後有出格如郊廟社
稷天地日月祖宗等
字此大瑣碎晚世之
弊不當遵用

大啓

大啓

三

--	--	--	--

副啓壹通

或寫小啓壹通或手啓壹通或手奏壹通

副啓別爲一通不粘
 連大啓之後大啓四
 六小啓散文或小啓
 言事有要事書此於
 大啓之後無要事總
 書於帖中
 又曰紅封紅帖白護
 封白副啓無錯雜之
 理
 又曰紅者爲大啓與
 全帖同不如此狹小

副啓

用ニ大啓又當用ニ一
 或ハ二或ハ三或ハ六
 或ハ七俱ニ可

炎奇上

百

言

副啓



長八寸九分闊三寸
壹分
六板三扣

[Faint vertical text in columns]

言

言

言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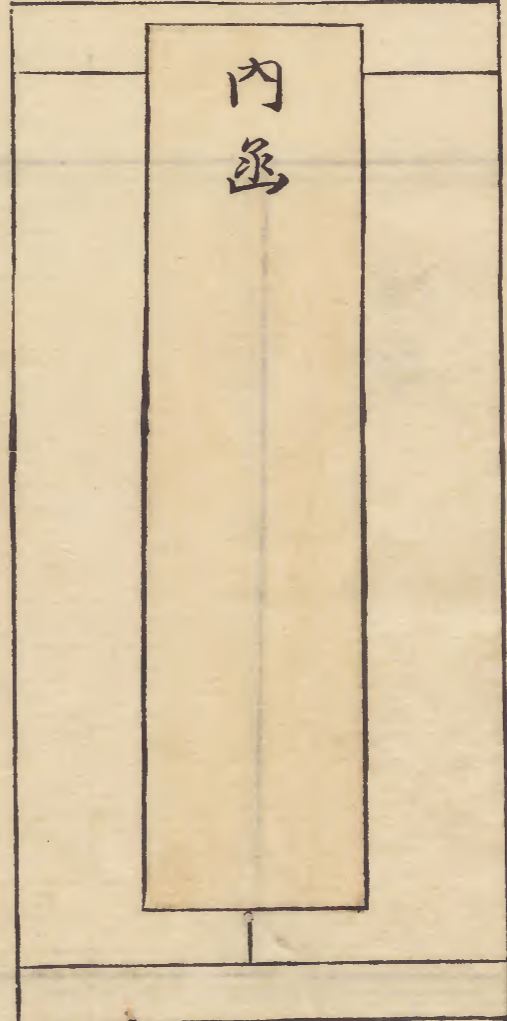
[Faint vertical text in columns]

言

言

上尊長書式

不粘
白摺
白



外加_フ一_リ護封_ラ上_ニ加_テ
紅簽_ヲ寫_ス某_ノ姓_ヲ老_シ爺_ト
書_ス或_ハ某_ノ姓_ヲ爺_ト書_ス

古式

長_サ九_寸三分_ノ闊_サ三_寸
四分
十二_板六_扣

台禧 恭候

某生姓名頓首拜

副啓 謝狀 儀狀參通

或_ハ寫_ス副啓_ヲ壹_通或_ハ寫_ス
副啓_ヲ謝_ヲ狀_ヲ貳_通或_ハ寫_ス
副啓_ヲ儀_ヲ狀_ヲ貳_通

言

言

疾奇上

--	--	--	--	--	--

備忘

疾奇上

八
 上
 下
 三
 日
 行

疾奇上

--	--	--	--	--	--

疾奇上

八
 上
 下
 三
 日
 行

淡奇止

--	--	--	--

--	--	--	--

言終止



肅啓

--	--	--	--

長九寸三分濶三寸
壹分半
八板四扣

言

某月某日
某名再頓首
左恪

左恪
左肅
皆通用之

又式

紅紙單帖有封一套送遠處有護封上
尊長雖近亦有護封或平等等或下輩
用之無護封粘口

恭候

新年用新禧

台禧

奏記 壹通

某生某姓某名拜

長九寸
闊三寸
分五

上等用奏記平等用手啓副啓下等用手札

談

花

言

奏記

手啓副啓手札與單帖照寫

三三三

--	--

長九寸二分闊三寸五分
八板四扣

副啓有四扣之式此帖闊非副啓四扣便是殘紙
手札二字亦是副啓手書字面若全帖手書用之亦不妨
帖惟六扣貳扣其餘皆非帖也

言

--	--	--	--

某月某日
賤名單具

言

先生曰副啓二板爲一扣二扣三扣四扣六扣
 扣可用惟五扣不用乃殘紙耳寸楮舊無其
 制兵興以來方有之亦做副啓之例稍濶則
 爲帖二扣者爲古六扣者爲全三扣四
 扣五扣皆不可用俱爲殘紙副啓盡而書不
 能盡則復用一啓續之其二三以六七一
 俱不可粘連不粘連隨意粘連者用鈐縫印記
 均不割去葉割去葉則爲殘紙所以謂
 之殘紙總之慮其不敬也寒舍子往來則不
 在例

書面用拜帖回帖非也上達者用手奏奏記
 手啓副啓之類平行者用副啓如晤談如晤
 言代面等類下交者用
 用札諭劄諭帖等類

弔慰式

有封套藍簽有副啓粘口無副啓
 不粘口有副啓則寫封上寫某入

古式

長九寸壹分闊三寸四分
 四板二扣

某生姓名頓首拜

弔 敬

藍簽 黑看 不明

副啓 儀狀貳通

談寄上

三十一

儀狀

長九寸壹分闊三寸
六分
四板貳扣

謹具

真香壹炷
白燭貳枝
紙楮壹副
焚帛貳端

已上代黃金貳步

奉申

弔敬

某生姓名頓首拜

三十二

三十三

書生通用式

如^キ此^ノ封^ノ套^ノ書^ノ生^ノ或^ハ騷^ノ客^ノ用^ニ之^ラ有^リ官^ノ有^リ位^ノ之^ノ人^ノ用^ニ不^レ得

某月某日
某名再頓首拜

副啓

長^サ九^サ寸壹^サ分闊^サ三^サ寸
二分
六^サ板三^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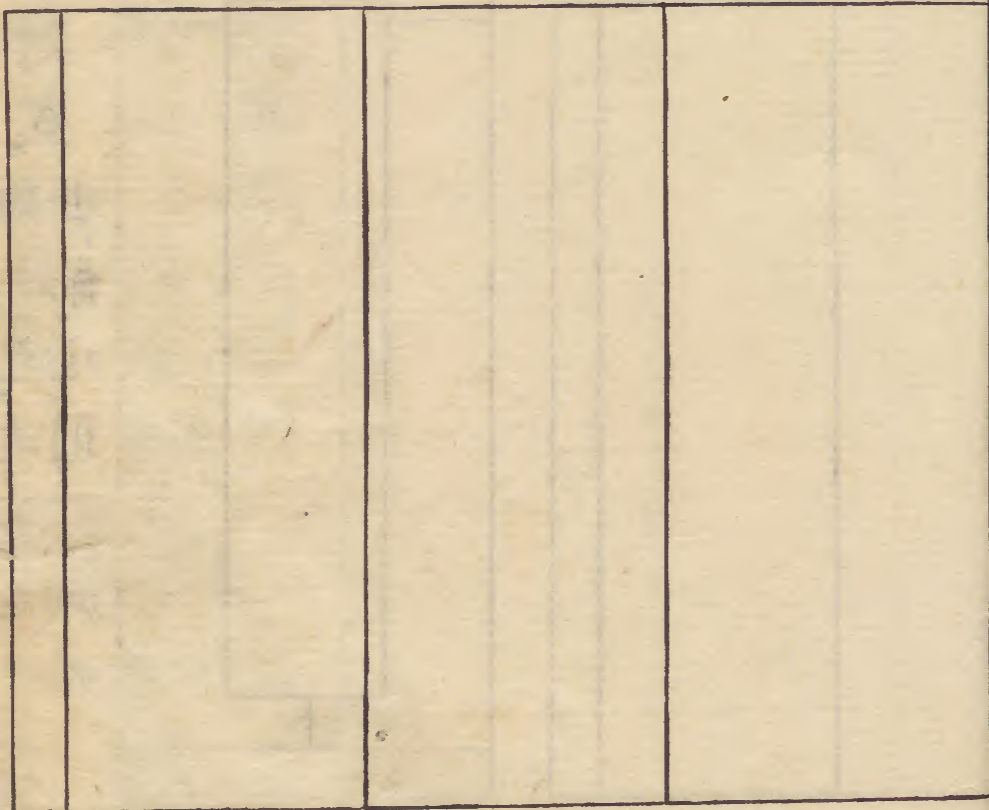
言

言

言

言

淡荷上



之類書生用之有官人者用不得

簡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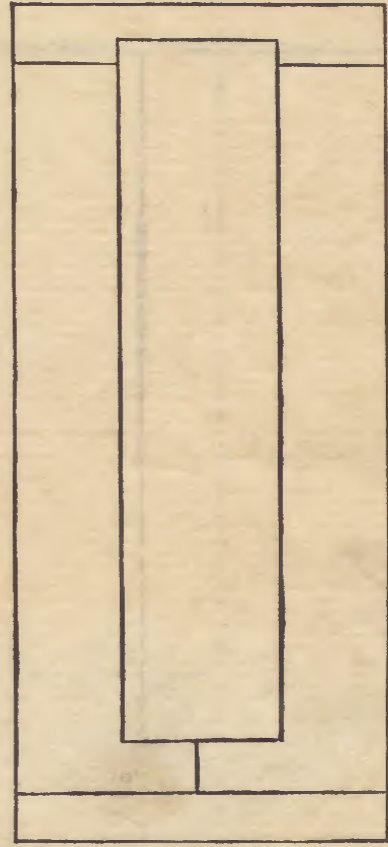
長九寸闊三寸七分
四板二扣
古簡古式雅古從古
復古文字通用用者亦
有之更
無可意
古式上圖艸木魚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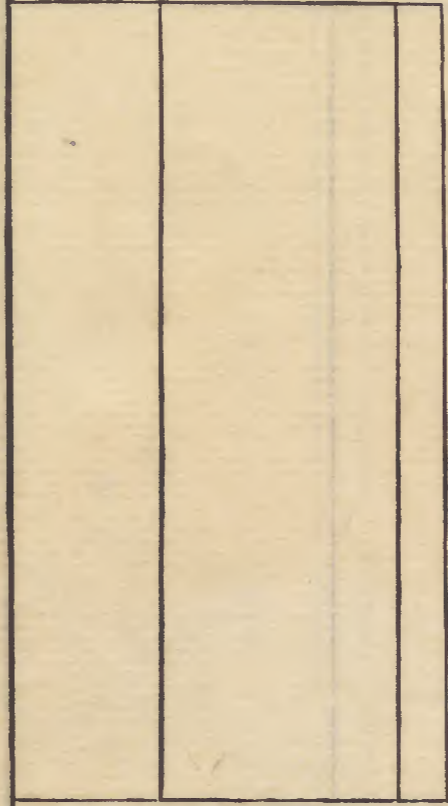
長壹尺
闊四寸三分
先生曰不
莊重亦入
亦自亦襲故
不用耳

三

寸封式 雖_レ非_レ禮_ニ近_一時_ニ用_レ之_ヲ以_テ也
 世_ニ亂_テ小_ニ則_レ易_ニ藏_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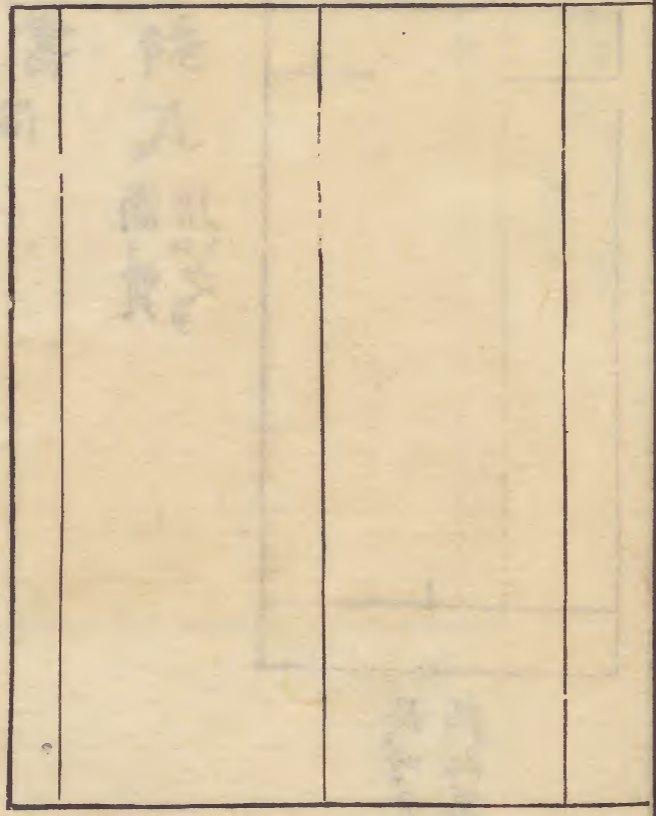


長_サ五寸八分闊_サ二寸
 六分口底四分
 紅簽長_サ五寸三分闊
 壹寸



長_サ五寸五分闊_サ二寸
 五分
 四板二扣

稱_ニ呼_ル書_生生_ヲ
 兄_尊極_尊諸_兄尊_諸生_同輩_足下_同輩_英良_幼生_幼卑
 書_東往_復題_書



談寄止

信

尺一

呈某書

奉獻天子

上某書

上尊長

奉某書

卑幼上

送某書

同輩

與某書

寄卑幼

寄某書

寄遣人行旅
人無尊卑

報某書

書生好用

酬某書

有禮意

復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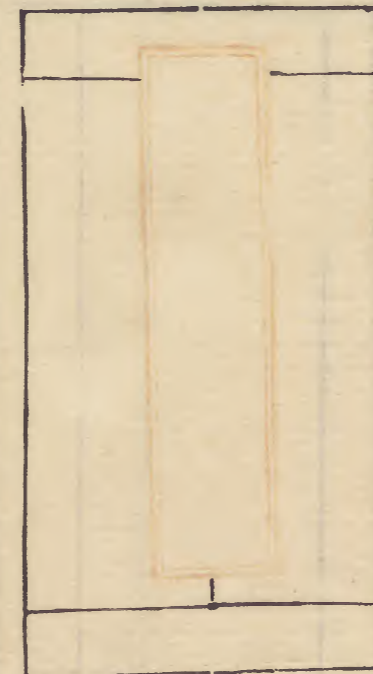
通用

答某書

俗

寸封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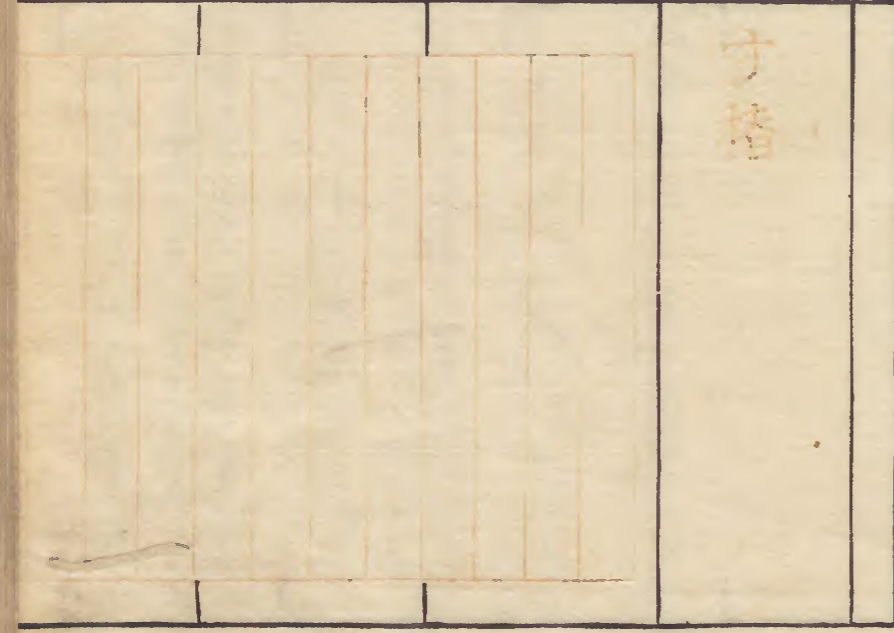
商賈用之



長四寸六分闊二寸五分
無紅箋封上以朱印繪如圖

寸楮式

商賈用之



長四寸三分闊二寸二分
六扣十二板

淡寄上

淡寄下

漢書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漢書

漢書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漢書

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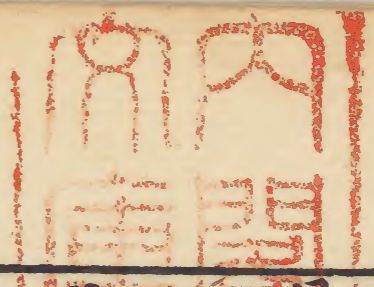
明舜水朱先生余師友也一日請問古簡式先生曰嘗授門人今并將典以書式十四條子就寫之因借寫焉方今先生既歿若其紛亂遺失則無復徵之故鱗次圖式間亦附平生所聞之說於各條下冊爲一卷以爲文房之珍翫貞享改元季夏下浣忍齋野傳涉筆于武之小石河東臯

上表式

表ヲ書スルニハ常ノ書簡ノ如クニ紙ヲ折リ第一行ニ官銜ヲ書スヘシ官銜イカホト長クトモ一行ニ書クヘシ官銜ノ下ニ姓名ヲ書ス少ニテモ上ニテトマルホトニ書スルガ禮也ソノカキ樣タトヘハ

右大臣從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朝臣夏野臣聞トカキ出シ一行アゲテ

守分有地——云云



終ニハ上進以聞トカキトメテ又別行ニ年號
 月日ヲカキ日ノ下ニ官銜姓名前ノ如ク一行
 ニカキ下ニ謹上表ト書トムルサテ年號ヨ
 リ謹上表トテハ一行ナリ又日ヲハナルホト
 細字ニ朱ニテ書ツソレヲ填小日ト云ナリ官
 銜ヲ日ノ下ニ書スルヲ戴日ト云ナリ小日ヲ
 ハタトヘハ二十三日ナラハ貳拾參日トカヤ
 ウノ文字ニテカクカ禮ナリ但ニ日ト云字ハ
 墨ニテカキ二十三ト云ハカリ朱ニテ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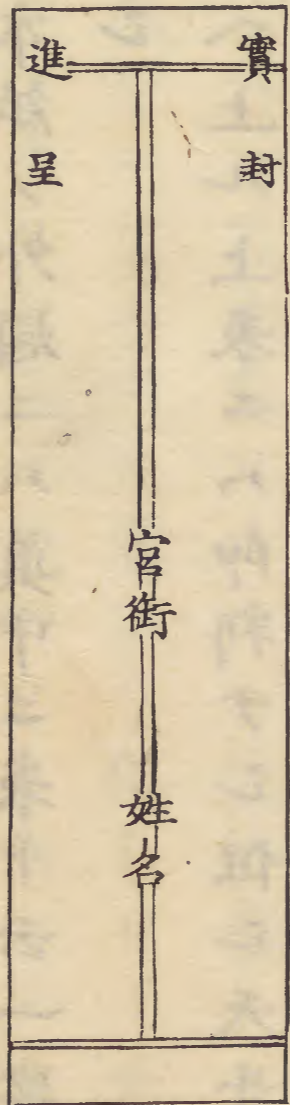
表ノ本紙ノ外題ニハ真中ニ表ト云一字ヲ書
 スヘシ
 天子へ上ル上表ニハ印判ナシ但シ天子ヨリ
 圖書ヲ賜ルトテ何ニテモ經史ノ語ニテモ或
 二字三字アルコトニテモ印ニシテ賜ルハ臣
 下ノ榮ナリ若左様ノ印賜リタル人ハ何ニテ
 モ急度ニタル書モノニハ其カキモノ、マン
 中ノ上ニ押スナリ自己ノ印首又ハ常ノ姓名
 ノ印ハ平生ノ通用ニラスナリ表ニハ天子ヨ

談寄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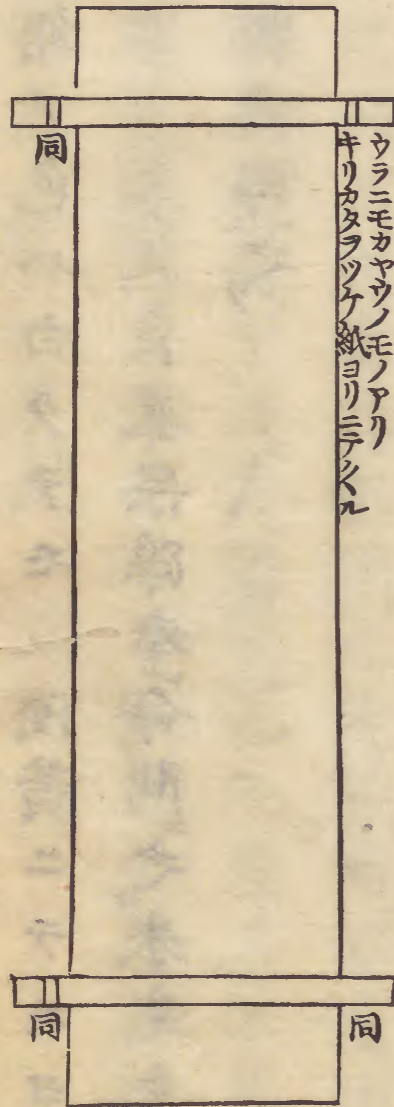
元

言(終)

リノ圖書ハカリマン中ノ上ニ押スヘシ圖書
 ナケレハラサス天子ヨリ賜ル印ニハ定式ナ
 シ體ハ石ニテモ金ニテモナリモイカヤウニ
 モスルナリ
 袋ハ常ノ書簡ノ可漏子ノヤウニナルホトウ
 スキ紙ニチコシラヘ上ニハ



表ヲハハサミ板ニハサミ上ヲ絹ニテ袋ヲ縫
 ヒ袋ノ首ノ左右ニ紐ヲツケテ結フヤウニス
 ルナリコレハ天子へ上ルモノニテハナシ執
 奏ノ人マテツカハス執奏ノ人開キテシタノ
 可漏子ノマ、奏上スルモノナリ



板ハ檜
 木ヨシ

奏奇上

奏

言終上

袋ノ絹ノ色ハ白クテモ又淺黄ニテモヨシ
右上表式良峯宗淳奉命問之朱先生今并
將興譯之

野服正制題辭
子朱子晚年著野服見客嘗稱呂原明之言從趙
季仁之制事載于文公年譜羅氏玉露然年譜略
而未盡玉露雖寢備而其言簡矣余患其制難詳
因是揭玉露本文附註於其下味詳者并按漢衣
道服之制蒐輯當時鉅儒之定論間亦竊附管見
以為成式繪圖于後便觀覽也凡幾易不措方得
脫橐於是就正于弘文學士林先生損益疎宥庶
俾考古者有所折衷云

野服正制題辭

子朱子晚年著野服見客嘗稱呂原明之言從趙
季仁之制事載于文公年譜羅氏玉露然年譜略
而未盡玉露雖寢備而其言簡矣余患其制難詳
因是揭玉露本文附註於其下味詳者并按漢衣
道服之制蒐輯當時鉅儒之定論間亦竊附管見
以為成式繪圖于後便觀覽也凡幾易不措方得
脫橐於是就正于弘文學士林先生損益疎宥庶
俾考古者有所折衷云

後奇上

寬文甲辰三月既望懋齋野傳書

題後數年會明徵士舜水朱先生來
本朝遊事

我君余陶矣久矣懇求改削之先生指點無隱完
補罅漏於是始慙素願淡以為幸丁未之夏野傳
書于武州不忍池上寓舍

衣用黃白青皆可

衣用黃或白或青亦可○按深衣制衣全四幅
由是則野服之衣亦四幅或曰用紗及帛制
之本文不言袂我嘗見朱子畫像野服而立其
袂廣大長與膝齊且按道服制度其袖之長可
以回肘因是則袂又用全幅庶全一衣之制云
直領兩帶結之

直領與官領異故謂之直領非對衿之謂也兩
帶者兩衿當腰之處及左脇袂下內邊右脇袂

下外邊各綴小帶穿著之際右衿之末斜交于左脇而一帶結之左衿之末斜交于右脇而一帶結之○或曰設兩帶者不繫大帶之時可結之已繫大帶則不結兩帶亦可是所以為便服也

緣以皂如道服

緣用皂絹為之領袂口及齊皆用二寸半許如道服也

長與膝齊

其長及膝也是為上衣

裳必用黃中及兩旁皆四幅也裳制當臍處為馬面內外各一一邊自中歷右而至于背一邊自中歷左而至于背亦內外皆有馬面○裳亦用帛可不相屬

屬連屬也言裳之左右各開對揜於胸與背故不相屬耳或謂與深衣制衣下屬裳裳上屬衣

之屬同義不相屬言上衣與下裳不相連屬也
所謂衣長與膝齊則豈有衣裳相屬之理哉
頭帶皆用一色取黃裳之義也

頭裳頭也帶裳頭之小帶也言頭帶皆用黃色
以取易黃裳元吉之義所謂文得中也是為下
裳
別以白絹為大帶兩旁以青或皂緣之
別以白絹為大帶用青絹或皂絹緣紳之兩旁
及下其制宜從朱子家禮

見齊輩則繫帶見卑者則否謂之野服又謂之便服

以閒居對朝廷則野也所以有野服之名見貴
客則束帶足以為禮見卑幼則解帶足以燕居
故又名便服也

裁衣法 用大明裁衣尺為度

用紗二幅 紗幅以二尺四寸半為則 中摺前後
為四葉長及膝下其在前兩葉上留一寸四寸
從一邊裁截六寸許為格自腋下至齊直修起
上闊二寸下闊一寸向外為虛縫別用裁片二
條一條上闊五寸下闊一寸半並綴前條
幅外一條上闊三寸餘下闊五寸半並綴前條

之外左一右如レ一フ是謂襪襪頭各縫綴于腰間
 內頭別用裁片上闊七寸下闊一尺一寸上綴
 領之中間當乳處上頭一邊出於領外處斜截
 去以テ爲外襟又用片上闊二寸半下闊五寸
 綴領端爲內襟其在後兩葉亦上留一尺四寸
 從一一邊裁截六寸許爲裕腰間兩葉通留闊一
 尺七寸齊邊兩葉二尺一寸半許自腋下一至齊
 截去幅邊是謂裙 袂用紗二幅各長三尺每
 幅中摺爲前後兩葉每幅長一尺五寸縫連衣
 身却從腋下漸修成至袖下邊袖口留一尺
 五分縫合其下以爲袂 領用皂帛一條長三尺
 尺四寸半闊三寸五分爲領如常衣法只直領
 耳別用帛一條長闊與領齊以爲領裏 緣用
 皂絹爲之衿裙袂口及齊皆用二寸三分

裁裳法

用帛八幅帛幅以二尺一寸爲則其長短隨人
 身自中及左一邊縫二四幅作一聯自中及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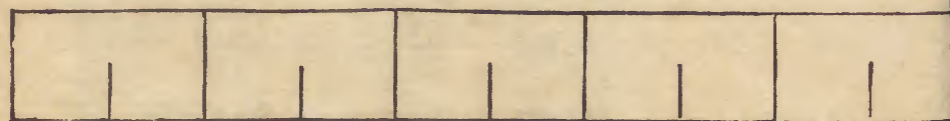
邊縫四幅作一聯兩邊不相連兩脇各做三箇
 輒子其作輒子也於兩脇幅上頭將入腰處用
 指提起帛少許稍向左右又提起少許稍向左右相
 向轉著用線綴住而空其中間其大小隨人肥
 瘦耳其縫也邊幅皆向內左四右四共八幅左
 邊一幅拵於右邊一幅爲前馬面同作一腰別
 用帛闊四寸半長三尺五寸許闊中摺之爲裳
 頭裳頭兩端各有帶以之前馬面當于臍邊左幅
 止于右臍右幅止於左臍則右端一幅拵於左
 端一幅爲後馬面故雖八幅圍腰止六幅耳○
 予見明制裳有十幅者有六幅者十一幅裳
 左右各一聯每聯兩端用全幅中間四幅各用
 半幅兩聯通爲二十幅前後有馬面且當兩脇
 處各做輒子六幅裳左右各一聯共全幅前後
 後有馬面當兩脇二幅各有六箇襞積前後相
 向野服之裳只八幅耳

後

野服後圖



衣尺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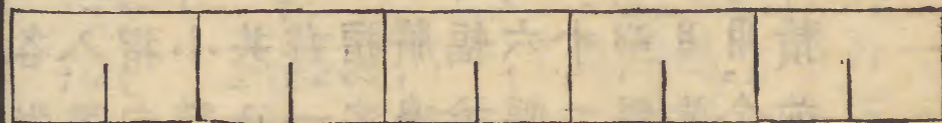
後

前

野服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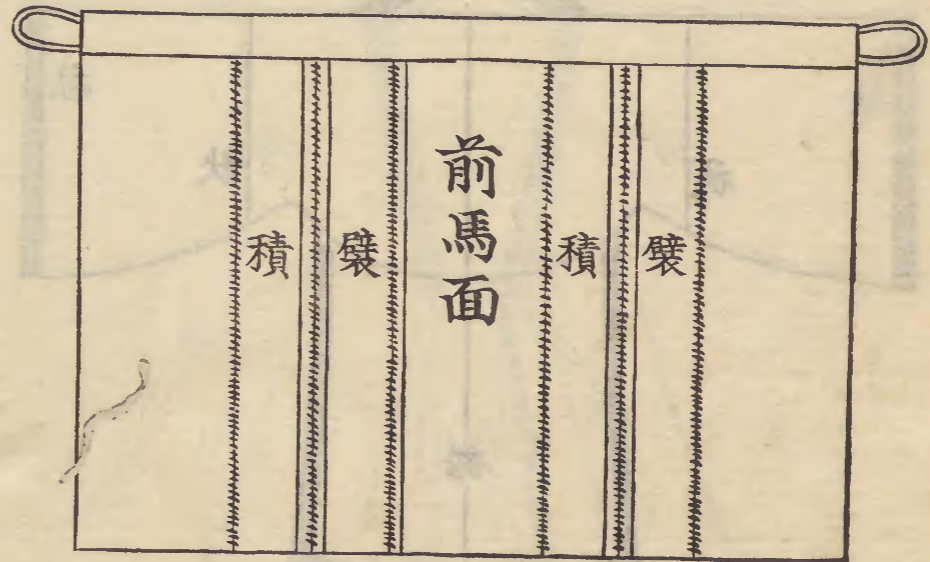


大明裁



大明裁
衣尺又
曰裁縫
尺又名
銅尺又
名官尺
比本朝
木匠曲
尺壹尺
壹寸陸
分

裳制



大帶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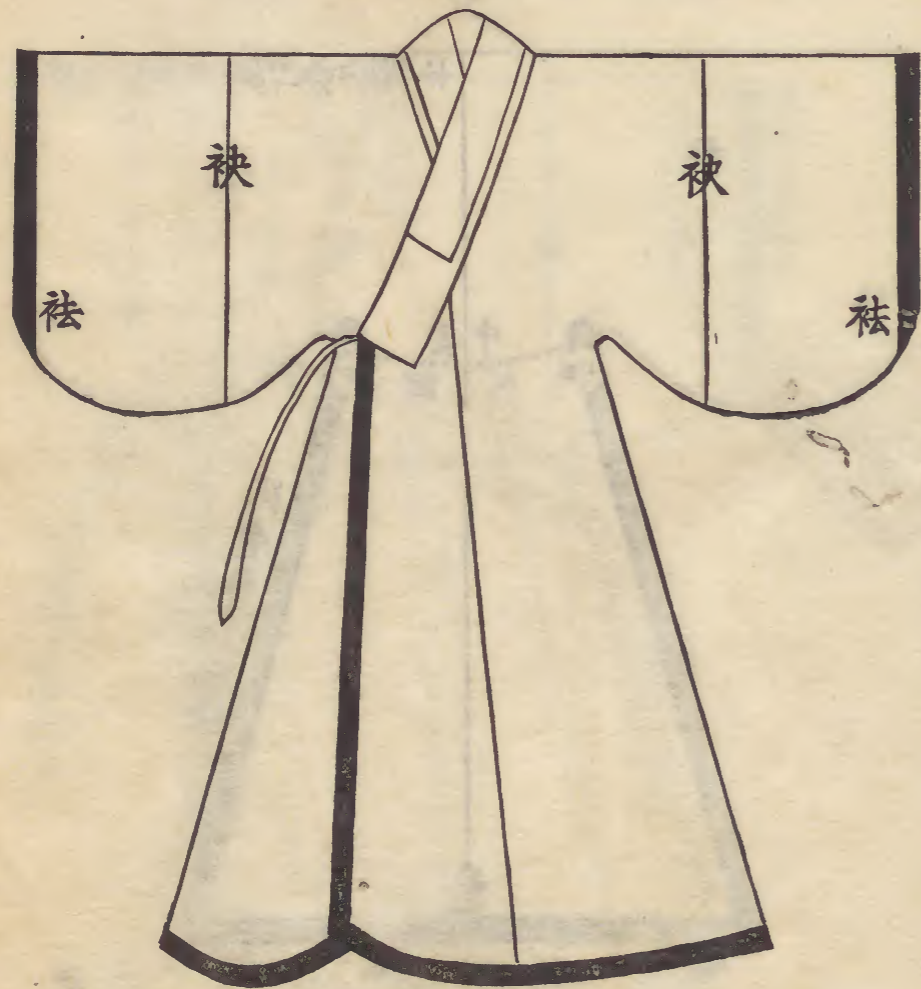
青或皂緣之

家禮ニ云帶ハ用ニ白ノ繒ヲ廣サ四寸夾縫ス之ヲ其ノ長ヲ圍テ腰ヲ而
 結ヒ於前ニ再ヒ繒テ之ヲ爲ニ兩耳ト乃垂ニ其ノ餘爲レ紳ト下與裳
 齊ニ以ニ黒ノ繒ヲ飾ニ其ノ紳ヲ
 朱舜水曰夾縫之說未ダ敢テ輕ク議セ然レ須ク親ク製ソ以
 試テ之ヲ而後知ニ其ノ或ハ礙與レ否再施フ之ヲ爲ニ四寸ト亦
 恐レ不レ然ラ且天子ハ朱ノ裏終辟則裏又施ス於夾縫
 之内ニ矣通計レ之ヲ爲ニ三重ト也於レ理ニ何レ如然レ辟之
 猶可也其ノ無裏者ハ以ニ黒青皂緣ス之ニ兩旁各々半
 寸則中ノ心ノ白ノ絹止露ス一ト寸矣未ク有所據ル不ク敢テ
 傳會若云レ飾ニ於二寸ノ之外則辟耳辟垂者又
 如何制一度乎

炎奇止

三

道服前圖



奇正

三

大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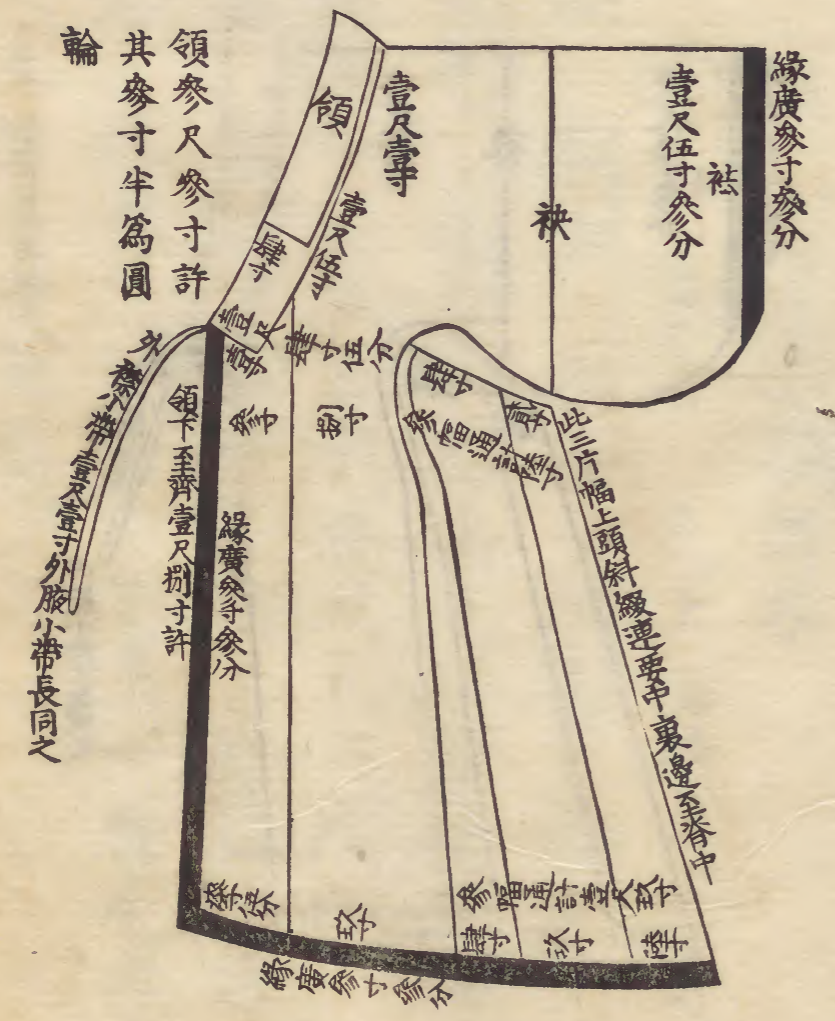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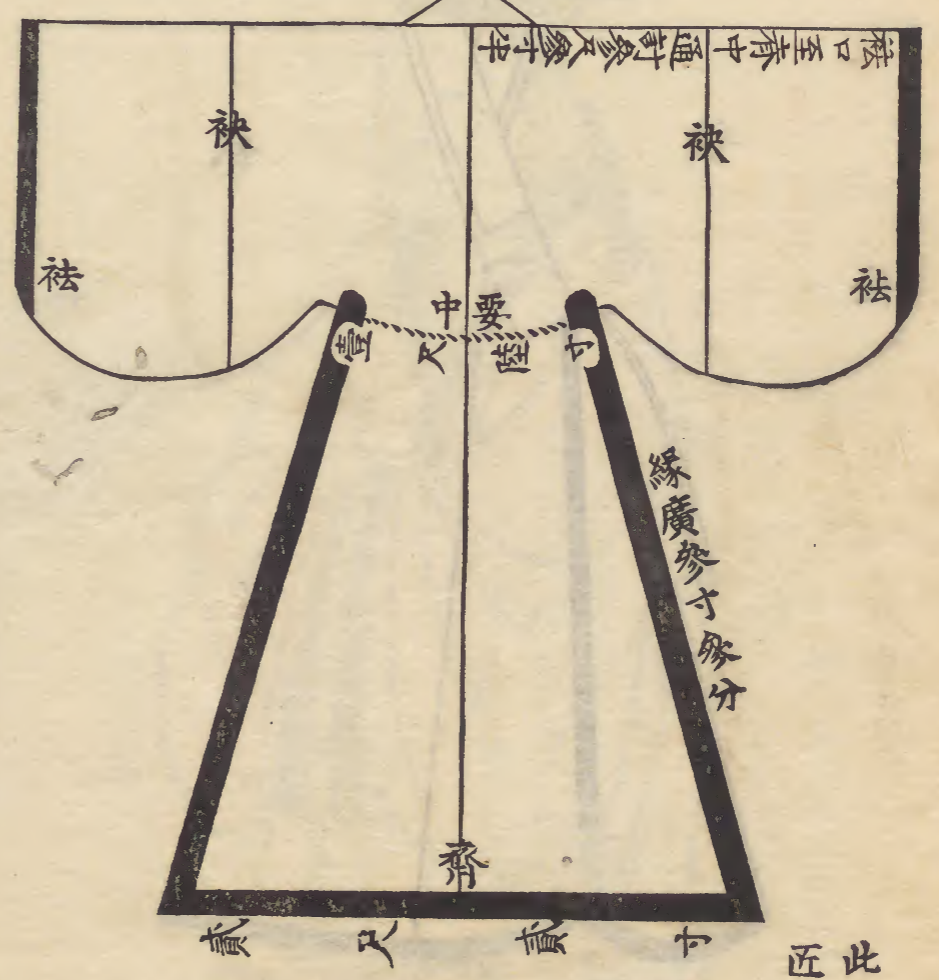
三

談綺此

外襟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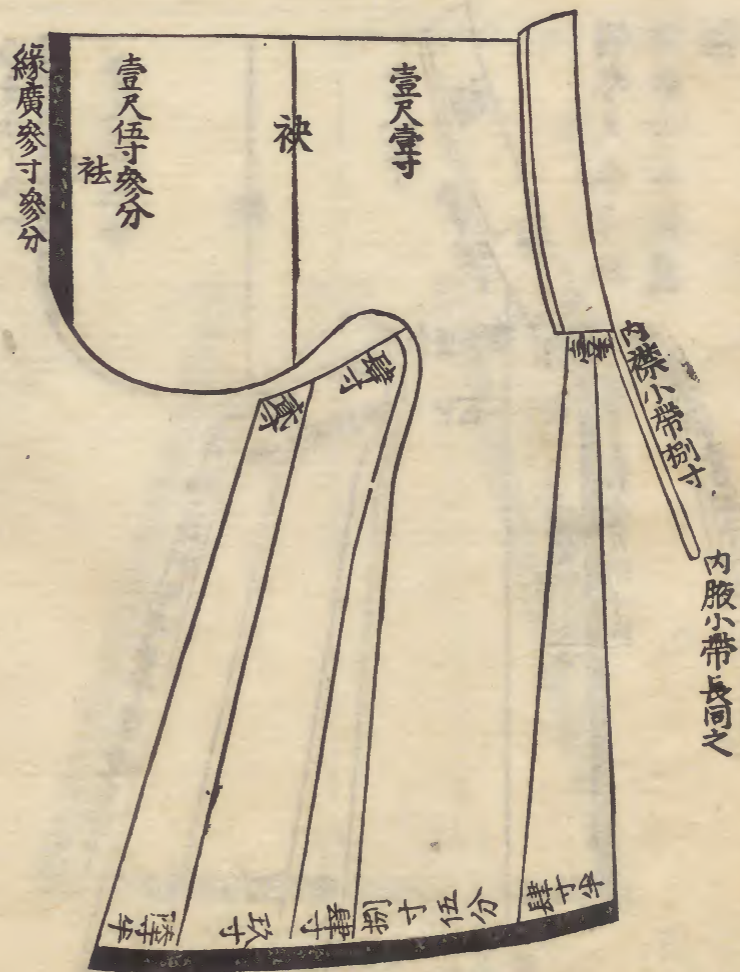


道服後圖



此圖尺寸用日本木匠曲尺記之

内襟式



道服制

黄

紅

已上二種國禁

黒

玄色

眞青

已上三種色不用

月白

翠藍

天藍

牙色

松花色

醬色

羊絨色

葱白

已上色八種皆可用

鑲邊

必用石青別無他色可用

花紬

素紬

縹紗

綾

綾機紬

段子

機紗

漏地紗

秋羅

水緯羅

已上十種皆可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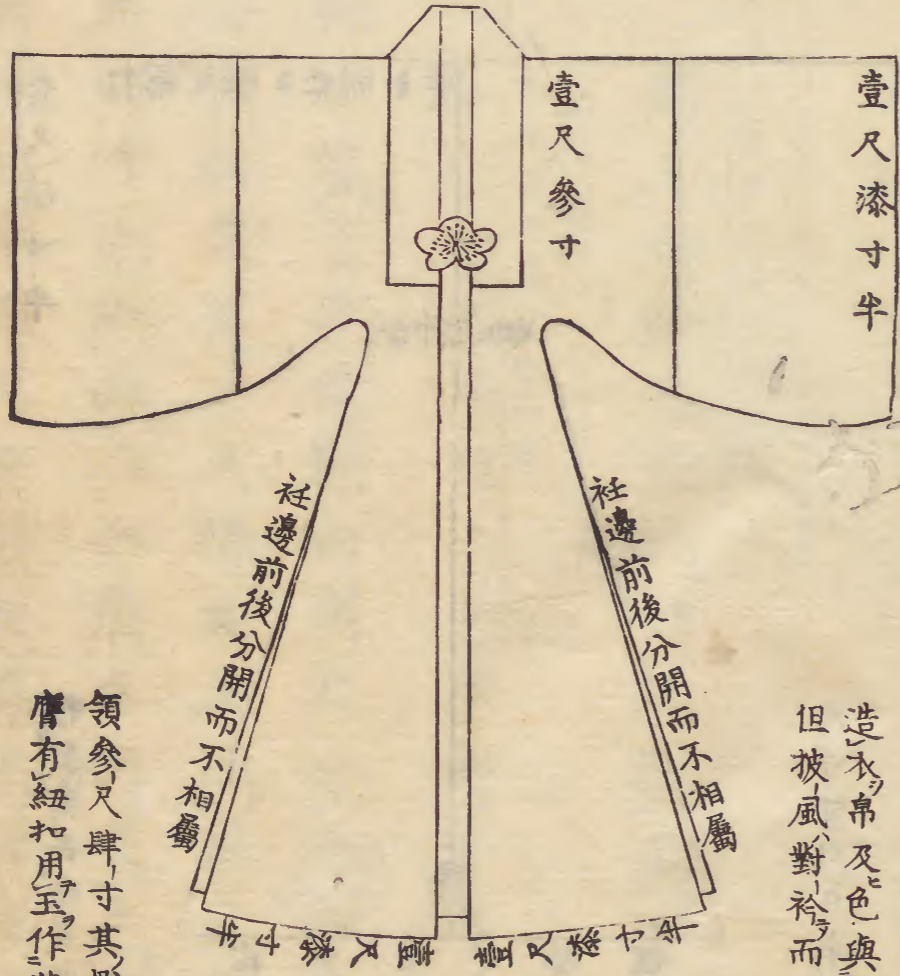
大凡鑲邊要相稱

淡綺世

子

淡野止

披風前圖



造衣帛及色與道服同
但披風對衿而無鑲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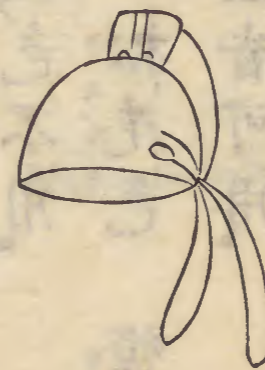
領參尺肆寸其捌寸漆分爲圓領
膺有紐扣用玉作花樣或用小帶亦可

包玉中



用皂絹
造之玉
爲飾
朱先生
常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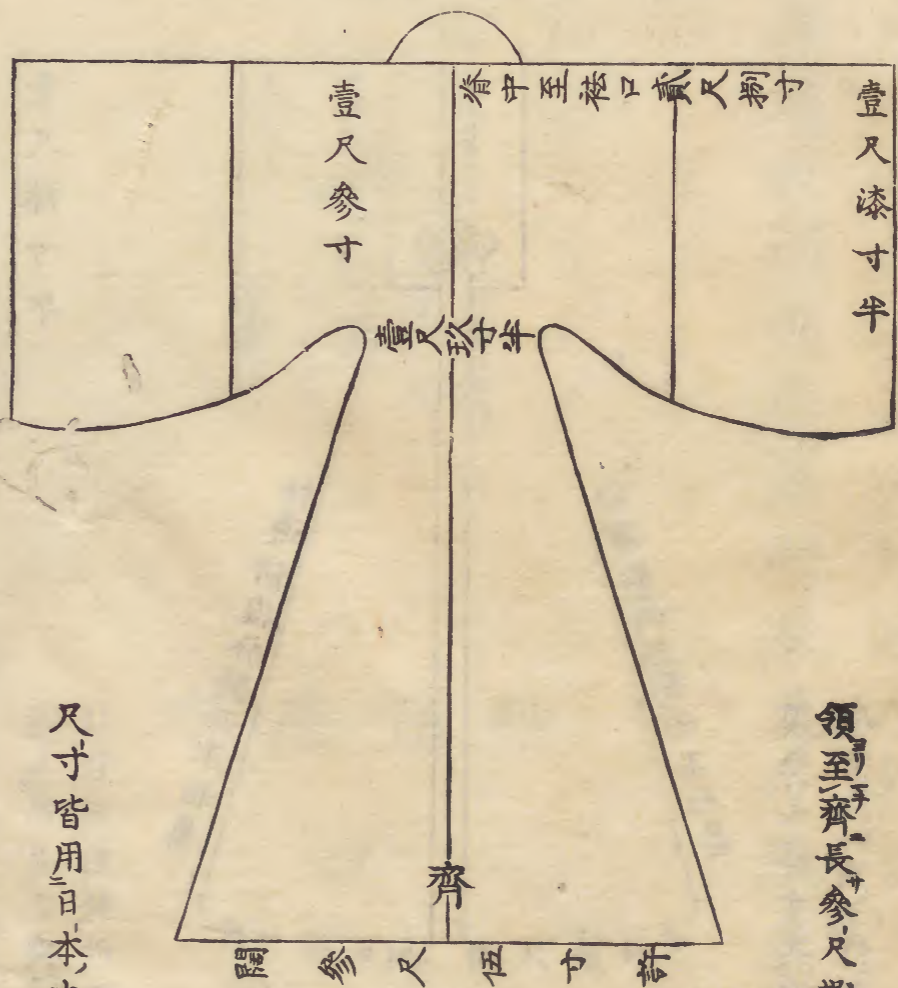
紗帽唐中



用皂
絹作
之

朱舜水曰道服尺寸法度各從其以肥瘦長短而
別無定制所謂國禁明家天子服色鑲邊卽緣也

披風後圖



領至齊長參尺捌寸伍分

尺寸皆用日本木匠曲尺

尺式

比日本木匠曲尺陸寸肆分弱

周尺黃鐘之長均作五段去一段為尺作神主之尺

比日本木匠曲尺漆寸參分強

周尺明朝裁縫尺陸寸肆分弱

朱舜水答吉元常問曰周尺今人以為今尺六寸四分弱按文王十尺湯九尺以周尺量之則文王六尺四寸也如此人今猶在何及見其書乎然則知周尺非今六寸四分明矣文公家禮所謂六寸

四分弱鈔尺也鈔尺與今尺不甚相遠

比日本木匠曲尺壹尺玖寸參分弱

明朝木匠尺 量地尺 營造尺 浙尺
小尺 曲尺 準尺 鄉尺 皆同

比日本木匠曲尺壹尺貳分強

大明銅尺 量地尺 明以之作升

比日本木匠曲尺壹尺陸分半

大明鈔尺 裁衣尺也 夏四尺為三尺

比日本木匠曲尺壹尺壹寸伍分半

明朝裁衣尺 銅尺 裁縫尺 官尺
織染所金星牙尺

比日本木匠曲尺漆寸玖分半

縱黍尺黃帝制宋用之是為律本名古律尺
作十二律尺也 橫黍尺舜制作古升尺夏
唐用之名古度尺是為度母 斜黍尺周景
王尺十分為寸九寸為尺 按三者皆同

即日本木匠曲尺也

商尺 成湯用之名曲尺 或營造尺

唐明日本共木匠所用之尺也

比日本木匠曲尺捌寸玖分

漢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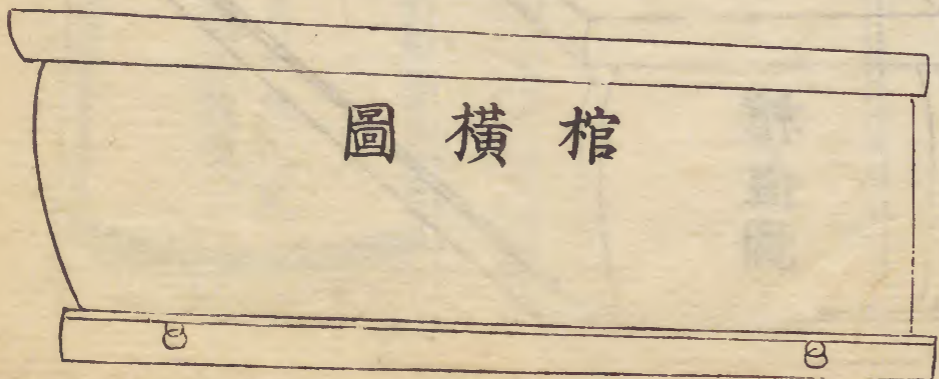
黃鍾之長玖寸外加壹寸一為尺

比日本木匠曲尺壹尺肆寸壹分

劔尺

棺製

一蓋一底兩牆兩和凡用板六塊
板取堅緻不爛不蠹者為佳不必
定取油杉油松也惟梓與黃腸法
之所禁非士大夫之所得用者史註
云黃腸為松木之油心此儒生不
通理不聞世務者之註誤人不淺
甚為可笑鐵環防變事四索備而不用
非謂卷輦中用環與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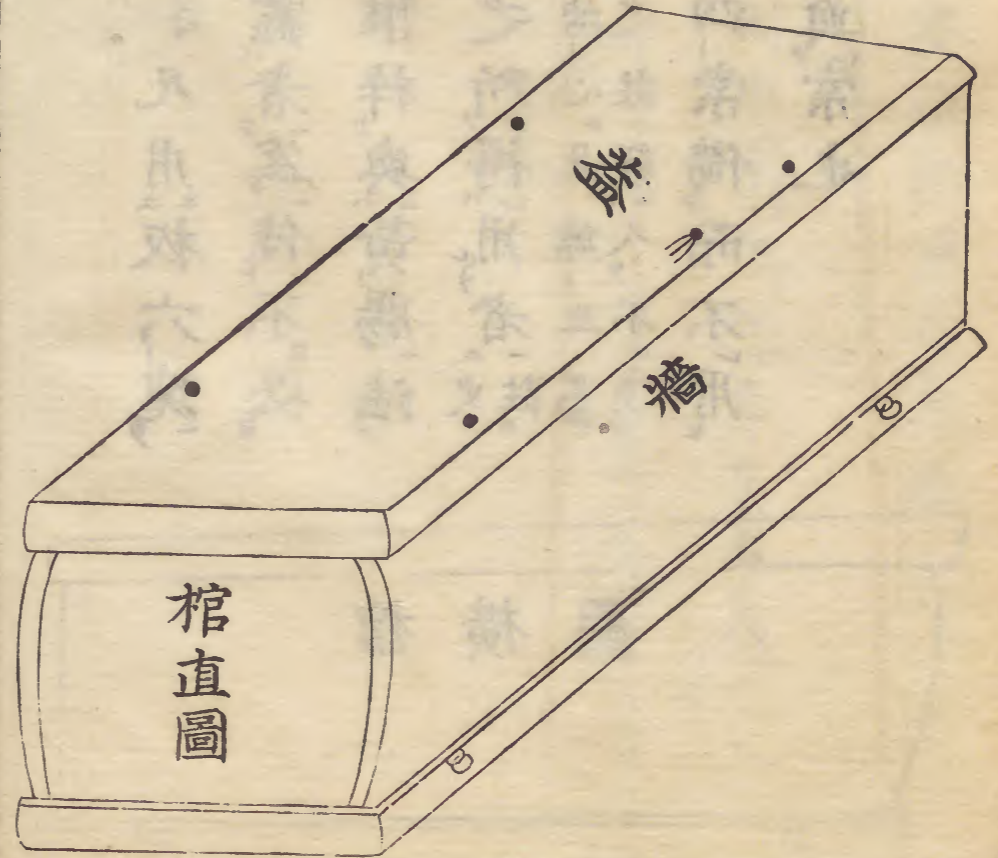


圖橫棺

談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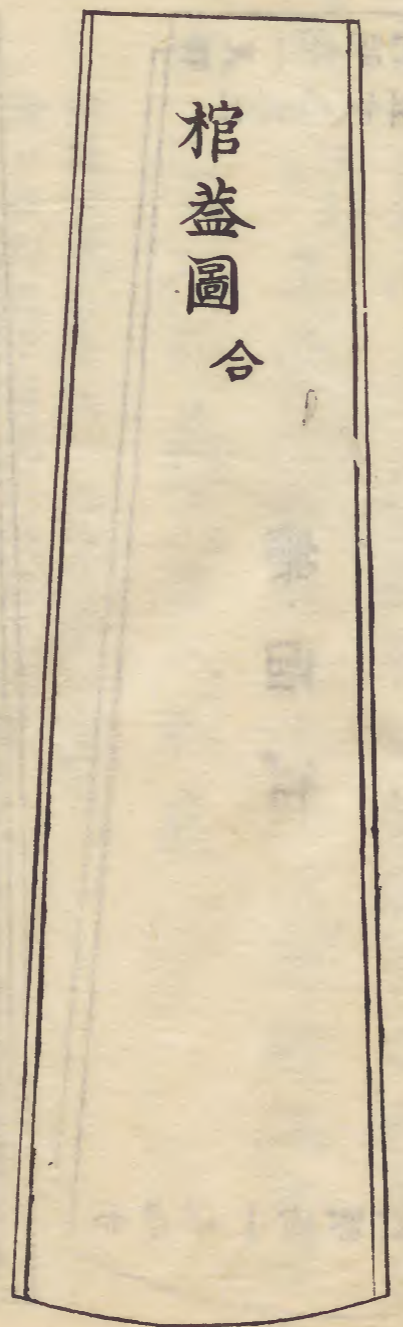
四

四、黑點為四大鐵釘所以釘棺蓋者
又一點為柏木釘謂之長命釘下垂者為五色絹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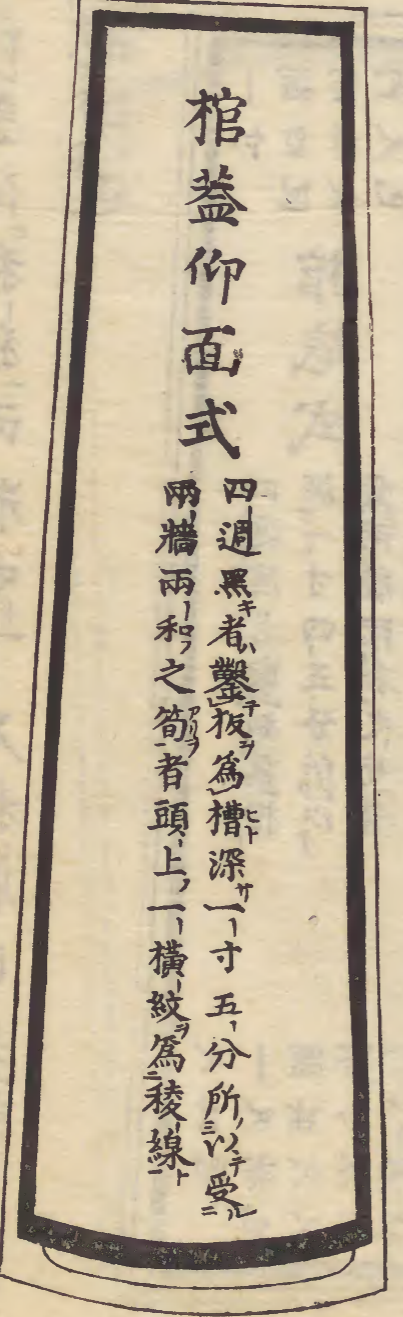
棺直圖

棺蓋圖合



棺蓋仰面式

四週黑者鑿板為槽深一寸五分所以受兩牆兩和之筍者頭上一橫紋為稜線



底比蓋似稍狹兩牆之下足稍收已失記其詳不敢臆度也

一尺
闊四尺
明三尺
內八尺

棺底式

四週黑者鑿板為槽
深一寸四分所
受兩牆兩和之筍者

一尺比短
闊四尺
明三尺
內八尺

內明高一尺四
五寸已失記

牆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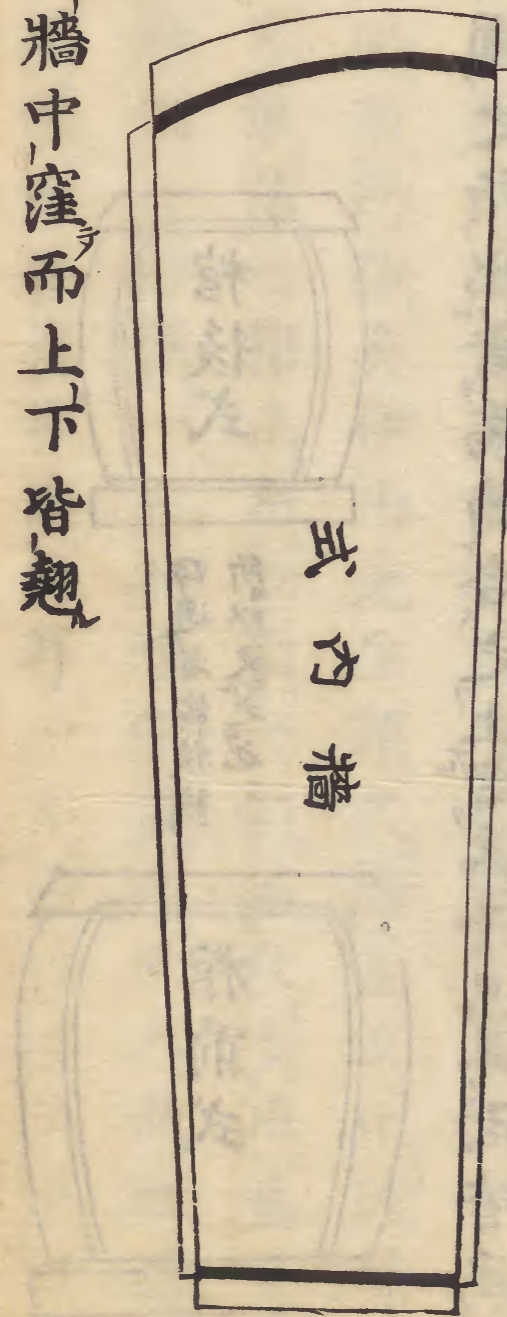
內明高一尺八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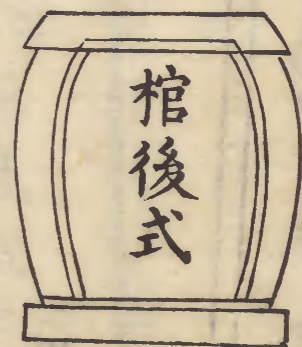
兩牆中橋而上下皆斂形如鼓磬合之有式若炤板為之則直而無樣矣上下所出寸餘為子口即筍也上者入於蓋下者入於底

兩頭黑者為槽所以納兩和之馬蹄筍者口狹而腹中闊合其筍使不開也

此式

兩牆中窪而上下皆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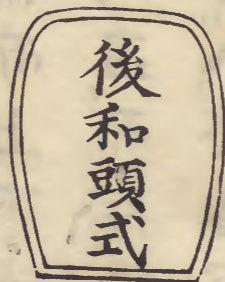
棺後式

四週者為後邊
所以文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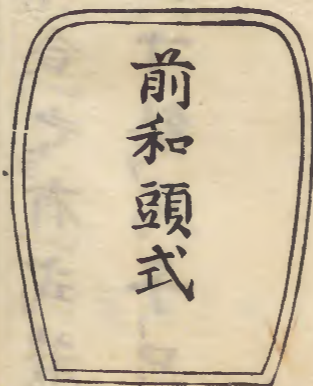


棺前式

四圍之所出者為筭合之上者為子只三面皆為筭頭上下用直筭兩傍入牆者用馬蹄筭頭張而頸細



後和頭式



前和頭式

兩和俱中高而四邊低合之有式若炤板坦平則無樣矣上下兩子口及兩牆兩頭之槽俱用淨生漆加細瓦灰以合之其次用桐油石灰內底縫一週亦生漆夏布以牽合之其次用桐油石灰棺內家禮用瀝青近古亦有用之者今人多不肯用其必有所試矣伊川先生謂久則堅及化琥珀之說不敢信一棺止用四釘一釘不敢多用蓋日久遇溼則一釘爛一大孔蟻蚋循之而入故也近世并鐵環亦不用亦為此耳

談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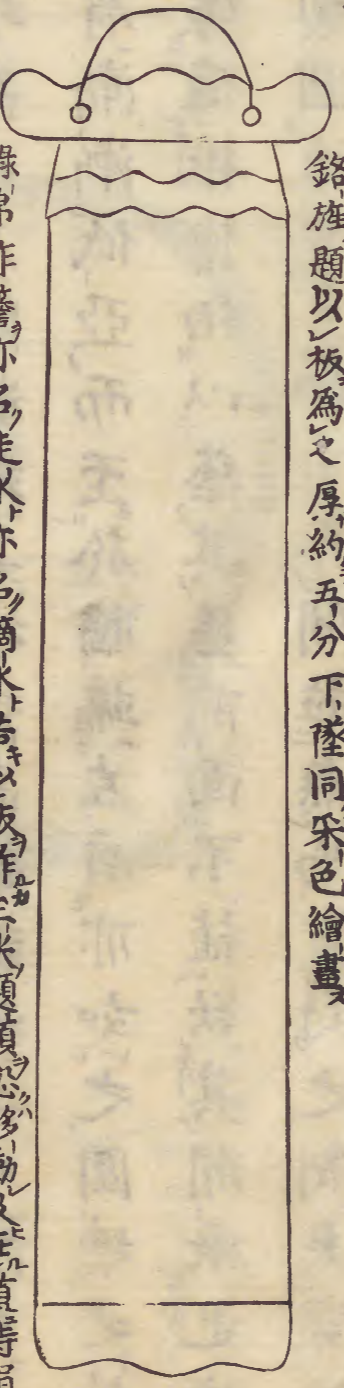
又曰棺木不用厚約四寸以上太厚恐重而難運必高大量體而作之大約內淨一尺八寸廣高後約一尺六寸高廣須下比身軀稍長長五尺六寸人死則長於在生時也不然則短而不可殮矣

銘旌

以緜帛為之廣竟一幅六品以下七尺無更短者上用板作題下用板作墜俱采畫題頭處用綠絹作兩層簷也以粉筆大書曰日本故某官某之柩或士或處士或所宜而稱之酌量風俗以竹為杠如旌而

稍長倚於靈座之右

銘旌題以板為之厚約五分下墜同采色繪畫



綠帛作簷亦名走水亦名滴水若以板作三尖題頭恐移動及在道時損壞

神主 式據家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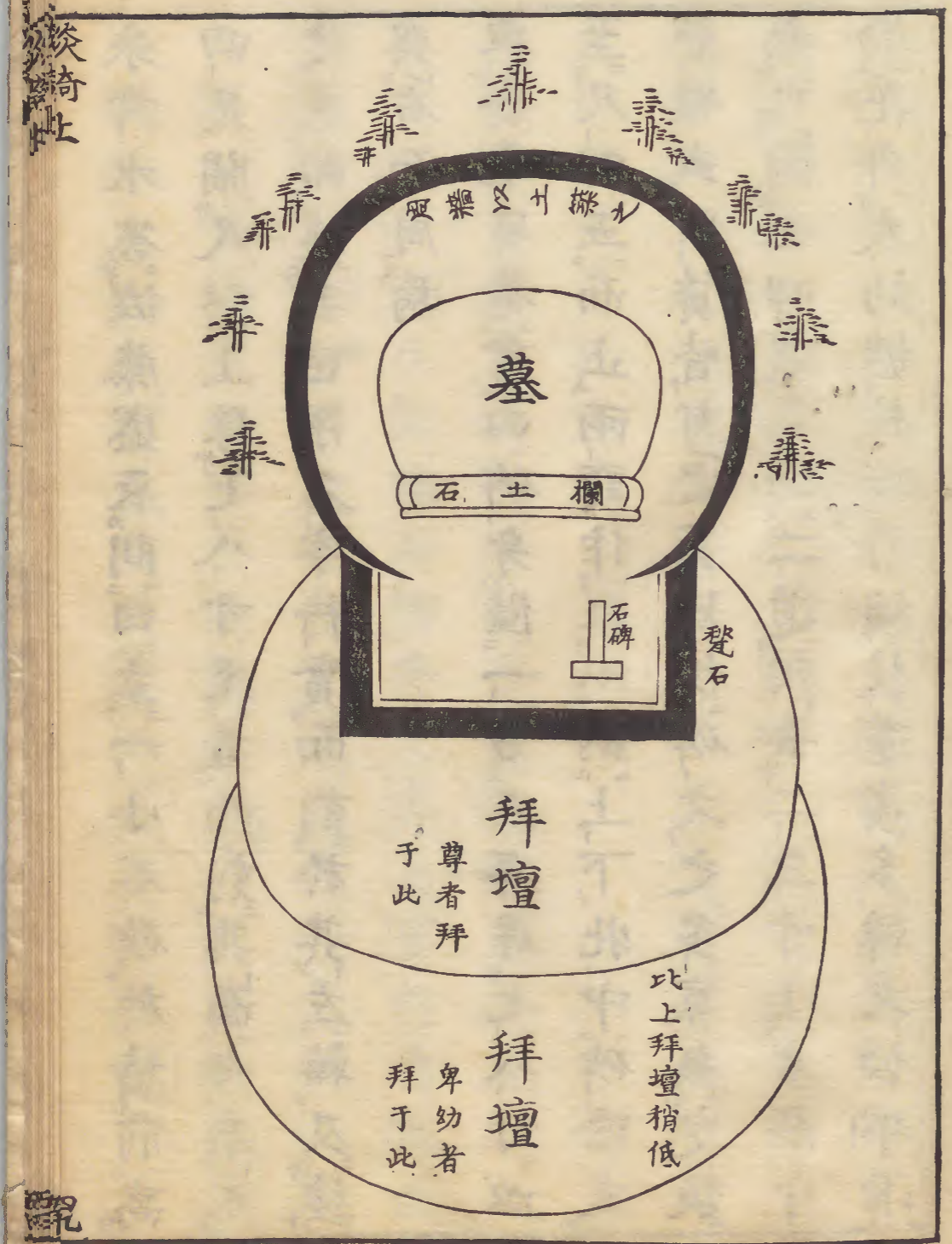
凡有官爵者皆書之婦人一品曰一品夫人二品曰夫人三品曰淑人四品曰恭人五品曰宣人六品曰安人七品曰孺人八品九品散官共用孺人

炎奇

庶人妻曰媪或媪女曰姑或姐粉面屬稱有官爵者曰顯考顯妣士庶人曰先考先妣男在官者曰府君不仕者曰處士無官無學者曰郎

墳

墳高四尺圍牆如其墳之高牆端高二尺餘自右肩漸漸低亞而至於牆端左肩亦如之圍牆之外環植楸檜柏以蔭其墓前面不植欲其開厥也墳製圓近來三四百年間竝無馬鬣封之制矣穿地直下爲墻以磚甃椁爲妙近土則棺速朽



發奇此

禮

朱舜水答佐藤盛辰問曰立一小石碑於墳前高四尺闊尺以上厚七八寸圭首而刻其面白某人之墓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與右而周焉

與安東省菴書曰碑身僅一方石耳厚七八寸以至尺四五而止兩頭作牡以納上下牝中碑陰或磨礪或粗質皆有之長短視碑文之多寡無定數無可圖也四週各勒二道相去二三寸小者餘中勒花卉大約纏枝牡丹纏枝蓮為多韓文公平淮

西碑碑高三丈字如手除去螭首及麒麟則碑身亦不下於一丈七八尺大明碑之極小者連首及跌亦必一丈四五尺其廣大略三尺至五尺而止長短闊狹貴於宜適

大明俗古禮用偶數凶禮用奇數故卜葬日必用單日言一三凡銘旌石碑等文書其官爵屬稱若會偶數言二四則加之字足以為奇言五如之柩之墓之類也唯神主從吉用偶數若會奇則亦加之字大明俗凡修造墳墓必用十二月他月不用

碑式

碑首及跗有三官尊者螭首鬣鬣跗次者雲日首方跗下者方首方跗碑中書故某官某贈及勳階某號某府君之碑或神道碑其妻無別立一碑之理惟釋子歎入則有之

故某姓名之碑
暨元配某氏

孝男某立

或者卒於他所不祔葬則有之然近古以來無有

不祔葬之理

子不寫或者其子別賜姓則畫之

碑陰書先考諱某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日時生

於某所歷仕某君某年甲子某月日時卒於某所

享年若干娶某氏小字某年月日時生於某所二年

某所二年生幾子長某次某女某適某或某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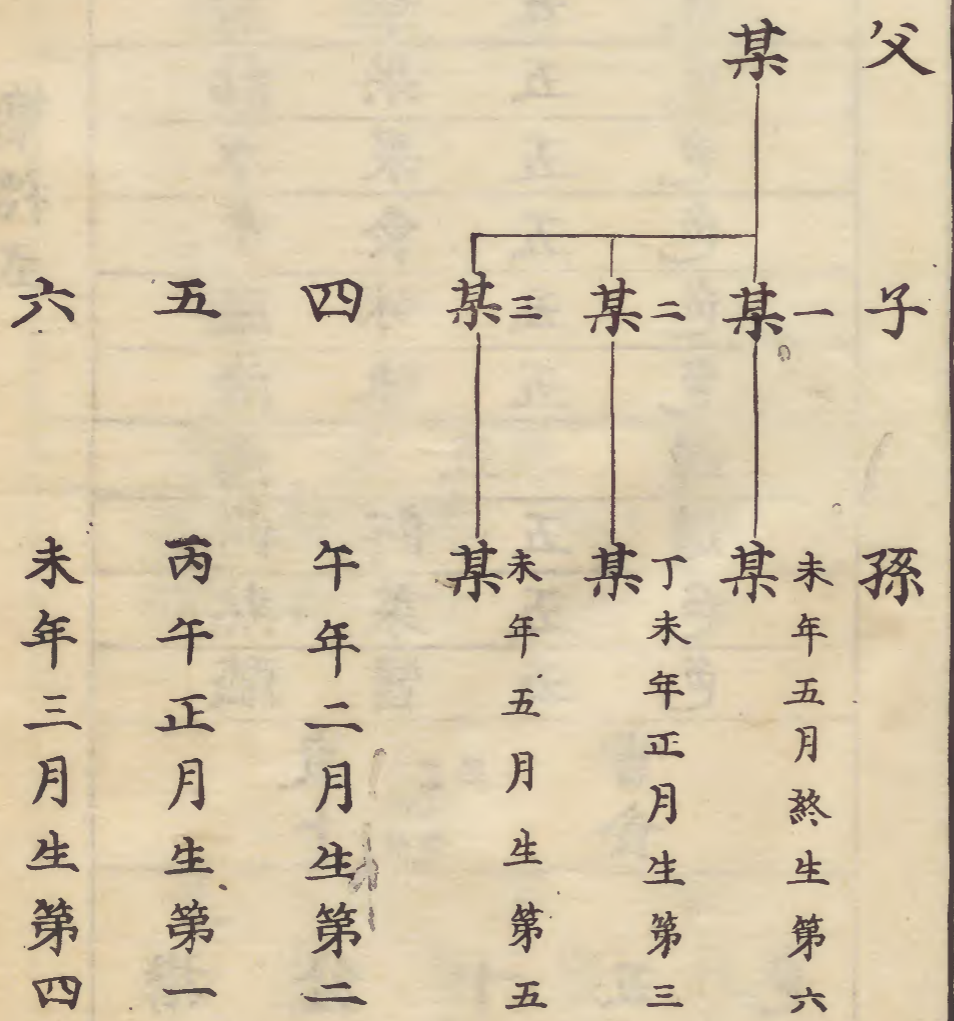
孝男某泣血稽顙記或勒

右據朱舜水答賀州人中村子知問碑式書之

排行式

元	一	二	三	四
光	一	二	三	四
先	一	二	三	四
世	一	二	三	四
業	一	二	三	四
祐	一	二	三	四
啓	一	二	三	四
後	一	二	三	四
人	一	二	三	四
謨	一	二	三	四

無行則世次不明不排則長幼雜亂



被崎上

三

盆 景 五 色

黏 果 五 色

龍眼 銀杏 榛子 核桃 菓子

水 果 五 色

慈菇 藕 栗子 蜜柑 九年母

饗禮式

盆 景 五 色

黏 果 五 色

水 果 五 色

米 食 五 色

臘 味 五 色

海 味 五 色

湯 五 道

餅 餌 五 道

熱 菜 五 色

醃 醬 五 色

渣斗 嘗食 魚鳥骨ヲ取テ合器

櫛 盆 十 五 色

筯 臺盤

道 五 湯

魚 <small>ギョ</small> 酸 <small>サン</small> 湯 <small>トウ</small>	肉 <small>ニク</small> 丸 <small>ダマ</small> 湯 <small>トウ</small>	象 <small>ゾウ</small> 牙 <small>ガ</small> 湯 <small>トウ</small>	粉 <small>コ</small> 湯 <small>トウ</small>	麪 <small>メン</small>
---	---	--	---	---------------------

道 五 餌 餅

軟 <small>ラク</small> 落 <small>ク</small> 甘 <small>カン</small>	鶻 <small>ウツ</small> 鶻 <small>ツ</small> 餅 <small>ヤキ</small>	豆 <small>マメ</small> 沙 <small>サ</small> 糕 <small>カン</small>	春 <small>ハル</small> 餅 <small>ベイ</small>	饅 <small>マン</small> 頭 <small>トウ</small>
--	--	--	--	--

色 五 菜 熱

魚 <small>ウナ</small>	肚 <small>ハタラ</small> 肺 <small>フタ</small>	鼈 <small>カメ</small>	鹿 <small>ロク</small> 筋 <small>キン</small>	春 <small>ハル</small> 盤 <small>バン</small>
---------------------	---	---------------------	--	--

色 五 食 米

				炒 <small>チヤウ</small> 米 <small>マイ</small> 糕 <small>カウ</small>
--	--	--	--	--

色 五 味 臘

風 <small>フウ</small> 魚 <small>イサ</small>	火 <small>カ</small> 腿 <small>タシ</small>	臘 <small>ラウ</small> 雞 <small>キ</small>	臘 <small>ラウ</small> 鴨 <small>ヤク</small>	鹿 <small>ロク</small> 肉 <small>ニク</small>
--	---	---	--	--

色 五 味 海

萬 <small>マン</small> 事 <small>ジ</small> 盡 <small>ジン</small> 理 <small>リ</small>	來 <small>ライ</small> 年 <small>ネン</small> 厥 <small>ケツ</small> 明 <small>メイ</small>	鼈 <small>カメ</small> 駕 <small>カ</small> 山 <small>サン</small> 來 <small>ライ</small>	鳶 <small>トウ</small> 飛 <small>ヒ</small> 魚 <small>イサ</small> 躍 <small>ヤク</small>	徹 <small>テツ</small> 者 <small>シャ</small> 徹 <small>テツ</small> 也 <small>ヤ</small>
--	--	---	---	---

色	五	醬	醃	
蒜	山椒	醋	醬油	
	鹽	胡椒		
		賞	準	
色	五	十	盆	措
海竹	燕窩	火腿	臘雞	魚翅
柿餅	蜜餞	牛皮糖	橘餅	蜜餞
鰻魚	蝦	海蜇	心腰舌	炖掌
				筋

右朱舜水饗水戸侯之式後之爲饗者須準此其庶薦品物用時新土宜而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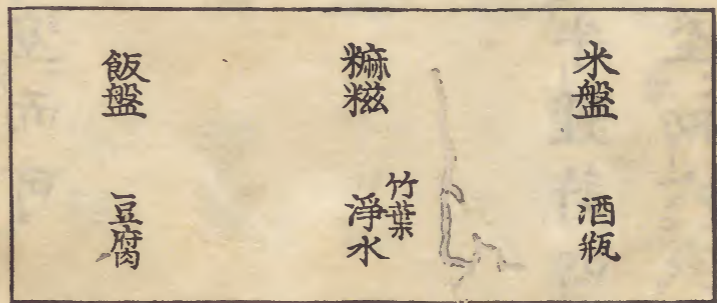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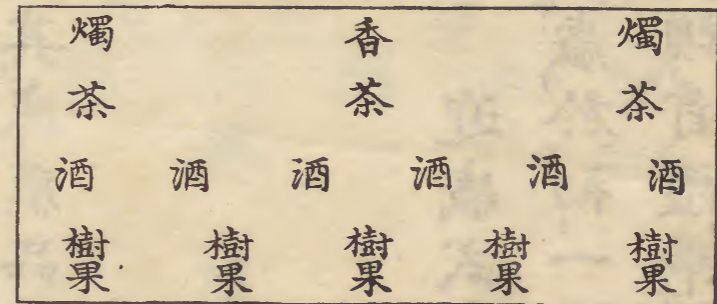
迎歲式

迎歲於初一黑早先灑酒半鐘許四拜而祝潑淨水頓首禮畢享物自初一至初六或每日或隔日布氈點燭灑酒盛水四揖

炭筒上

臣

少馬料



毛羶拜位

祭竈式

除夕設享物如此先灑酒滿盃而四拜祝潑水頓
 首禮畢修享物謂之送竈神少刻設享物如此只少馬
 料拜禮如前初一早亦拜至六日設位點燭換水
 灑酒拜禮如前而後修之
 俗傳曰始飲食之神曰老夫故曰老夫之祭飯米
 盛於麤鉢享物都用麤質

送歲用馬料

接竈不用

燭 米盤 酒瓶

三六五

香 椒糍 淨水

竹葉

燭 茶酒果 飯盤 豆腐

毛壇拜位

殷奠儀注

殷盛也解 見喪大記

祝一人 史一人

寫祭文讀 祭文者

魯主迎門外見馬首即回在門內右邊不敢執杖

君入門魯主即於門右之位拜稽顙向西祝入門而

先執桃茢被除不祥 檀弓下云君臨臣喪以巫祝

生也韻會茢說文茢也徐曰玉藻注云茢也當

用此為桃茢非徒黍稷也檀弓注云茢也當

南面而立或靈位未必南面以此推之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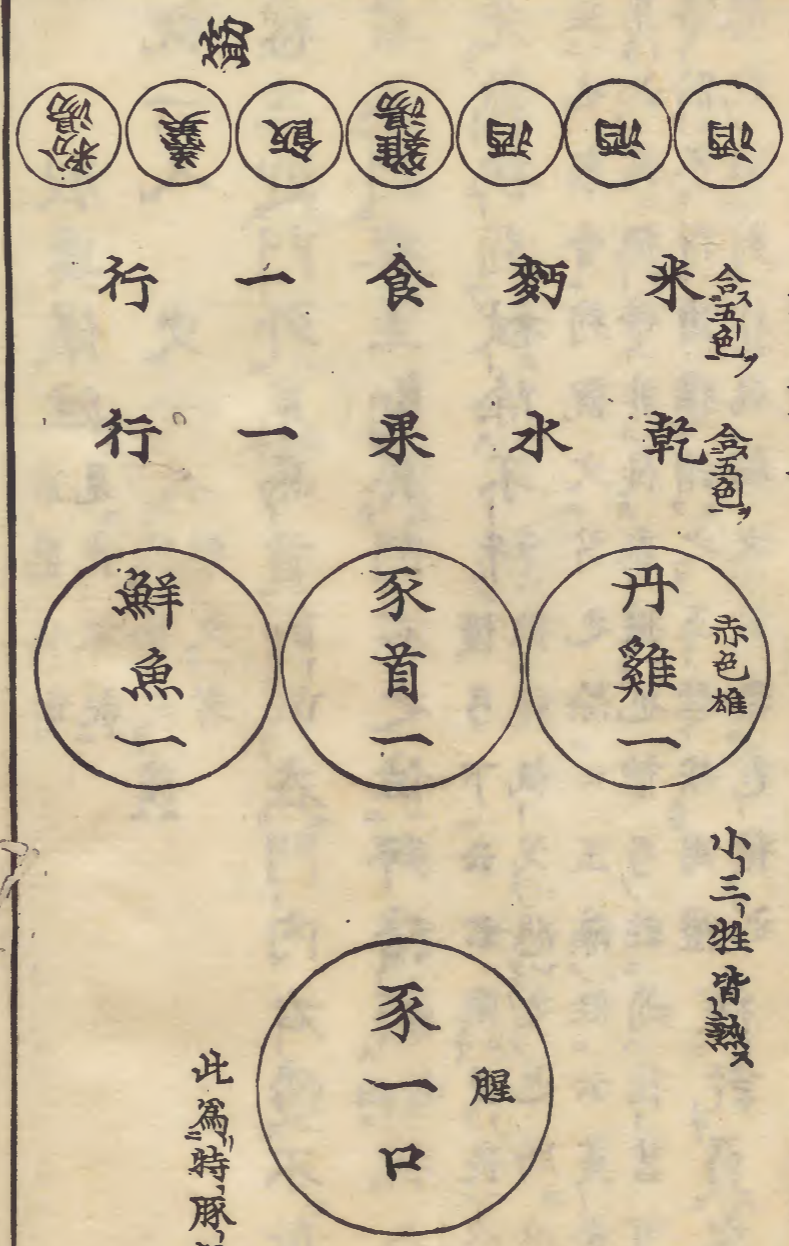
君升東階祝稍在君之右便是祝既執桃茢在先

炭奇上

五二

史攝相君禮

陳設 庶羞隨
意豐奇



君再拜上香獻酒 頰用 史讀祭文 祭文用

君又再拜喪主在階下拜

君出降階喪主拜謝四拜母親及諸子孫拜謝四拜喪主送出門外四拜稽首

君歸喪主一人隨 稍後 到公門外四拜稽首

掩公門

奠具

香燭

焚帛貳端 每端三尺餘內實以紙外用薄絹包

之祭畢同祭文焚之其灰埋室西北隅坎中

雞湯 雞用ユ小者キタ百本之外全用張其兩翼兩腿

單取雞胸覆於背上上用テ紅花紫菜蛋皮等物

以テ文飾之ラ紫菜者葛西海菜水戸玉海菜之類蛋皮者雞卵線也

粉湯 若無粉湯即用葛水線作セ絡亦可

乾水果 乾果串柿枝柿乾栗荔枝龍眼之類皆

用水果梨葡萄蜜柑柿栗之類

米麩食 凡用ル米粉所造蒸糕外郎餅之類是謂

米食也ト用ル麥粉所造饅頭之類謂之麩食也

上終



